

山东鲁泰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煤矿文件

鲁泰太发〔2023〕215号

关于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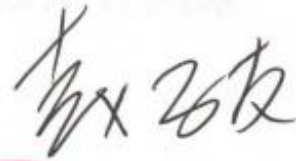
矿属各单位: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鲁应急发〔2023〕5号)等有关规定,我矿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重新编制了《太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含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以下简称《预案》),并通过专家组评审,现经矿长批准正式发布,自2024年1月1日起实

施。

本《预案》发布后，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强化应急培训、演练，不断提高矿井综合应急处置能力，筑牢矿井安全生产防线。

矿长：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煤矿

2023年12月14日



鲁泰控股集团太平煤矿矿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

预案编号: 37088320230007

版本号: 2024-01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太平煤矿

2023年12月14日颁布

2024年1月1日实施

太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小组签名表

预案编号：

版本号：202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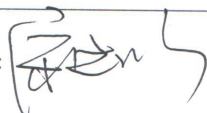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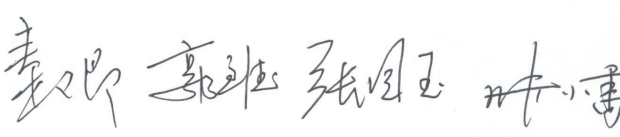
工作小组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签字
组长	文延蕾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文延蕾
副组长	于利	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地质测量	于利
	李彪	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科科长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李彪
	扈振波	副总工程师兼通防科科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通风安全	扈振波
	江新兵	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科科长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管理	江新兵
	王伟	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主任	工程师	调度应急	王伟
	马立勤	机电科科长	高级工程师	机电运输	马立勤
	王衍松	地测科科长	高级工程师	地质测量	王衍松
成员	梁亚涛	副总工程师兼矿长办公室主任	工程师	调度应急	梁亚涛
	赵充锋	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科副科长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管理	赵充锋
	倪新	副总工程师兼机电科副科长	高级工程师	机电运输	倪新
	方春锋	副总工程师兼生产科副科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采矿工程	方春锋
	焦景	党群办公室主任	高级政工师	行政管理	焦景
	刘德彪	劳资教育科科长	高级经济师	人力资源	刘德彪
	刘宁	财务科科长	会计师	财务管理	刘宁
	任杰	企业管理科科长	经济师	企业管理	任杰
	董吉畅	经营科(物管)科长	高级经济师	物资管理	董吉畅
	郝敬峰	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工程师	地面火灾	郝敬峰
	刘继伦	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主任	工程师	调度应急	刘继伦
	梁汝光	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调度应急	梁汝光

工作小组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签字
成 员	张永志	地测科副科长	工程师	地质测量	张永志
	王嘉为	机电科副科长	工程师	机电运输	王嘉为
	徐 伟	安全科副科长	工程师	安全管理	徐伟
	王 磊	通防科科长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通风安全	王磊
	赵林果	兼职救护队队长	助理工程师	矿山救护	赵林果
	朱 承	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	医师	临床医疗	朱承
	韩延鹏	爆破技术负责人	安全检查技师	爆破管理	韩延鹏
	朱东旭	采煤工区技术员	工程师	采矿工程	朱东旭
	秦显宾	掘进工区技术员	工程师	采矿工程	秦显宾
	丁 涛	运输工区技术员	工程师	机电运输	丁涛
	王福立	机电工区技术员	高级工程师	机电运输	王福立
	徐陆军	充填站技术员	工程师	采矿工程	徐陆军

太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邀请
相关救援队伍、周边相关企业、单位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曹新春	兖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救护大队九中队	中队长	曹新春
张西伟	横河煤矿	应急管理办公室 主任	张西伟
李洪刚	里彦煤矿	应急管理办公室 技术员	李洪刚

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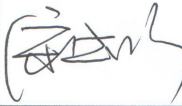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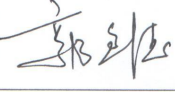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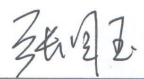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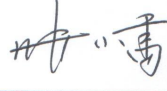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煤矿		评审会议 时 间	2023年12月9日	
参与评审专家组成员 (共 <u>5</u> 位专家)	组 长	成 员			
	宋先明	秦卿	郭宝德	张国玉	张小雷
<p>受太平煤矿委托，预案评审专家组对其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认为：企业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比较全面、应急预案体系设计具有针对性、应急组织机构合理、应急响应程序和措施科学、应急保障措施可行、应急预案衔接性明确。同时提出了以下 <u>6</u> 条整改意见，请企业按照专家组意见进一步修改，将修改后的应急预案，报专家组组长审查签字确认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公布实施。</p>					
序 号	整 改 事 项	所 属 预 案 类 别	备 注		
1	完善通信与信息保障中备用方案保障负责人	综合预案			
2	调整响应分级，并完善分级相应原则内容	综合预案			
3	补充预案衔接有关内容	预案附件			
4	补充水害事故专项预案中组织机构及职责内容	专项预案			
5	调整瓦斯事故风险评估结果	处置方案			
6	补充医疗保障有关内容	资源调查			
<p>专家组组长（签字）：</p> <p>专家组成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2月9日</p>					

注：双面打印


附表 1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会专家签字表

2023 年 12 月 9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宋光明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山东能源队	研究员	13853725689	
秦卿	山东省重点领域(应急)事故 防范技术研究中心	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15688897588	
郭宝德	通用技术集团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研究员	13853161836	
张国玉	山东省煤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研究员	18560790978	
张小雷	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高级工程师	15589716776	

应急预案专家复审意见表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煤矿	评审会议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9 日	
参与评审专家组成员 (共 5 位专家)	组 长	成 员		
	宋先明	秦卿	郭宝德	张国玉 张小雷
受太平煤矿委托, 结合评审会议专家组评审意见和企业的整改说明, 对企业所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整改情况进行了复审, 复审意见如下:				
序号	整改事项	所属预案 类别	复审意见	备注
1	完善通信与信息保障中备用方案保障负责人	综合预案	整改完毕	
2	调整响应分级, 并完善分级相应原则内容	综合预案	整改完毕	
3	补充预案衔接有关内容	预案附件	整改完毕	
4	补充水害事故专项预案中组织机构及职责内容	专项预案	整改完毕	
5	调整瓦斯事故风险评估结果	处置方案	整改完毕	
6	补充医疗保障有关内容	资源调查	整改完毕	
<p>结论: 2023 年 12 月 9 日, 专家组对太平煤矿预案评审时, 提出了 6 条整改意见, 经审查, 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鲁应急发【2023】5 号)等要求, 同意公布实施。</p> <p>专家组组长(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12 月 12 日</p>				

目 录

第一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
3 应急响应	4
4 后期处置	17
5 应急保障	18
第二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3
一、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3
1 适用范围	23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3
3 响应启动	23
4 处置措施	25
5 应急保障	29
二、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0
1 适用范围	30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3 响应启动	31
4 处置措施	32
5 应急保障	35
三、矿井地面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5
1 适用范围	35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36
3 响应启动	36
4 处置措施	37
5 应急保障	38
四、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9
1 适用范围	39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9
3 响应启动	40
4 处置措施	41
5 应急保障	43
五、矿井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3
1 适用范围	43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4
4 处置措施	45
5 应急保障	49
六、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0
1 适用范围	50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51
3 响应启动	51
4 处置措施	52
5 应急保障	54
七、矿井提升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5
1 适用范围	55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56
3 响应启动	56
4 处置措施	57
5 应急保障	68
八、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9
1 适用范围	69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69
3 响应启动	69
4 处置措施	70
5 应急保障	75
九、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7
4 处置措施	79
5 应急保障	81
十、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2
1 适用范围	82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82
3 响应启动	82
4 处置措施	84
5 应急保障	86
十一、矿井主要通风机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7
1 适用范围	87
2 指挥机构及职责	87
3 响应启动	87
4 处置措施	88
5 应急保障	90
十二、矿井灾害性天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91
1 适用范围	91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91
3 响应启动	91
4 处置措施	93
5 应急保障	96
第三部分 附件	97
附件 1：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行动任务工作方案	97
附件 2：太平煤矿基本概况	103
附件 3：太平煤矿风险辨识、评估结果	104
附件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及衔接应急预案	106
附件 5：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108
5.1 太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108
5.2 上级和相关同级有关单位、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	110
5.3 内外部应急救援专家	111
附件 6：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	113
6.1 太平煤矿井下消防器材库明细清单	113
6.2 太平煤矿地面消防器材库明细清单	115
6.3 太平煤矿应急救援物资（器材、设备）清单	116
6.4 太平煤矿井下灭火器材配备一览表	118

6.5 太平镇防汛物资储备情况表	121
6.6 横河煤矿防汛物资库物资明细表	122
6.7 里彦煤矿防汛物资库物资明细表	124
6.8 兼职救护队装备情况一览表	126
6.9 兼职救护队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127
6.1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主要技术装备	128
附件 7: 规范化格式文本	130
7.1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煤矿事故快报单	130
7.2 太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接报记录表	131
7.3 太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理记录表	132
7.4 关于 ×× 事故的新闻发布稿	133
附件 8: 有关协议或备忘录	134
8.1 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	134
8.2 应急救护工作定点医疗协议书	143
附件 9: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146
9.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九中队至矿行动路线图	146
9.2 太平煤矿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及交通图	147
9.3 太平煤矿重要防护目标一览表	148
9.4 太平煤矿应急救援相关图纸	150
9.5 太平煤矿附近医院地理位置图	151
9.6 太平煤矿至协议医院交通路线图	151
9.7 太平煤矿井上下预警系统图	152
9.8 应急资源分布图	153

第一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煤矿(以下简称太平煤矿)及所属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被困、涉险、伤亡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2 响应分级

1.2.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将应急响应分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二个级别：

(1) II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轻度伤害；矿井认为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故。

(2) I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1人以上死亡、被困、涉险、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发生井下火灾、水害、煤尘、瓦斯等事故；矿井认为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故。

事故救援难度大或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不能及时控制且有扩大趋势，矿井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等需要扩大响应的，报请鲁泰矿业公司或当地政府进行应急支援。

本条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1.2.2 分级响应的原则

(1) II级响应：达到启动II级响应条件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事件后果仅限于本单位的一个作业区域，基层单位采取应急响应行动即可处置。由基层单位负责人（或授权现场负责人）启动应急响应、启用现场处置方案。同时立即报告矿调度指挥中心，调度指挥中心报告矿值班领导，由值班矿领导（或事件单位分管矿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基层单位和人员，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I级响应：达到启动I级响应条件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事

故后果涉及本单位的局部、多个区域或全矿井，超出基层单位处置能力。由矿长（或授权人）启动应急响应、启用矿井生产安全事故专项、综合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事故救援难度大或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不能及时控制且有扩大趋势，矿井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等，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报请鲁泰矿业有限公司和当地政府进行应急支援。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矿井将应急救援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预案涉及的有关人员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矿长对本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是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机构设置与职责见附件1）。

2.1 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

为加强本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管理，成立了矿长任组长、各分管矿领导为副组长、各专业副总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太平煤矿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为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各专业副总及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应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制定应急管理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负责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科学快速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确保信息畅通，及时报送信息。

（3）组织实施矿井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完善应急准备工作。

(4)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依法科学编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5) 负责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6) 应急状态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响应，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2 应急救援机构及职责

2.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应急状态下，设立太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人）担任，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各分管副矿长、兖矿救护大队服务太平煤矿中队长担任，全面负责领导、指挥协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主要职责：

(1) 对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判，确定应急预警级别、应急救援响应级别。

(2) 批准成立抢险现场指挥部，制定现场行动方案、安全措施，决定启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指挥、协调各应急救援小组进行应急救援行动。

(3)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 根据事态变化，决定请求外部支援。

(5) 指挥协调通信与信息、物资装备、应急队伍、交通运输、医疗、技术、后勤等应急保障予以支持。

(6) 监察应急救援人员的行动，保证现场抢救和现场外其他人员的安全。

(7) 评估事态发展程度，决定升高或降低预警级别、应急响应级别。

(8) 报告鲁泰矿业公司和上级政府管理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9) 批准新闻宣传内容和信息发布情况。

(10) 决定应急救援结束、响应终止，生产秩序恢复。

2.2.2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人）担任，成员由生产科室、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科、救护中队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指挥现场救援、信息汇报、安全监护、现场资源调配等。

2.2.3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调度指挥中心，由生产副矿长任办公室主任，承担救援期间各小组之间的救援工作协调，督导各小组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2.2.4 应急救援专业组

指挥部下设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保障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和善后处理组 9 个应急救援专业组。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3.1.1.1 信息接收与通报

(1) 发生灾害事故，现场人员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自救、互救。

(2)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值班调度员应认真进行核实研判，根据“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及“三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等刚性规定，利用应急语音广播系统、调度通讯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等方式下达停产（电）撤人命令，并利用电话（短信或微信）将灾情向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矿长等相关矿领导汇报，同时做好详细记录。

(3) 矿长（或授权人）根据灾情决定是否启动预案应急响应，如启

动预案应急响应，调度指挥中心应根据矿长指示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其它成员。

调度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值守电话：8 或 2000（调度电话）；5462059（行政电话）；值班手机：18253758878；其他相关单位及人员联系方式见附件 6.2。

3.1.1.2 信息上报

事故信息上报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信息上报需逐级上报，信息上报程序如下：

（1）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包含涉险事故），矿长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鲁泰矿业公司及集团公司电话报告初步情况，1 小时内书面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应于 20 分钟内电话快报济宁市能源局，同时 30 分钟内电话直报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省政府安委会；并于 1 小时内报告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邹城市应急管理局、太平镇人民政府。

（2）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含较大涉险事故）的，矿长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报告的同时，也可直接向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电话报告初步情况，还应当 1 小时内书面直报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省政府安委会，同时以快报的形式上报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3）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在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应急管理部。

（4）因自然灾害或者在生产过程中疑似因病造成从业人员死亡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从业人员在生产过程中或者在岗位上，突发疾病（非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导致死亡的，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调查认定或者由济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鉴定，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提出核销建议，按照规定程序核销。

（5）情况紧急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

以直接向济宁市能源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6)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按规定及时补报或者续报。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2 次。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的当日内及时补报或者续报。

(7) 信息上报内容

报告的方式先期以电话报告，后期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书面报告（报告单见附件 8.1）。报告的内容包括：

- ①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能力、生产状态、证照情况等）。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③事故类型。
- ④事故简要经过，入井人数、安全升井人数，事故已经造成伤亡人数、涉险人数、失踪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⑤已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8)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③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9) 各级煤炭安全监管部門、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 24 小时值守电话（联系方式见附件 6.2）。

3.1.1.3 信息传递

事故（险情）发生后，由矿调度指挥中心负责，通知可能受事故影响

的单位，并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通过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鲁泰矿业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等有关单位进行通报，请求进行有关应急救援、医疗救助、专家队伍、物资供应等方面支援。当出现可能危及周边矿井安全情况时，应及时向相邻矿井通报情况。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1) 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的条件，由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经过事故信息研判，作出响应启动的决策并宣布。

(2)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3) 响应启动后，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可随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3.2.1.1 预警内容

通过下列途径获取应急信息后，应按预警程序进行处置。

- (1)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发现异常情况。
- (2) 调度等部门收到或接到的可能发生事故的信息。
- (3) 各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
- (4) 济宁、邹城市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预报信息。
- (5) 经风险评估得出的可能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发展趋势报告。

(6) 出现“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鲁能源安全〔2022〕84号）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7) 出现《煤矿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的及时撤人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26号）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①井下现场出现如下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井下所有作业场所回风流中甲烷浓度超过 1.0%的；井下出现煤层变湿、挂红、底鼓、淋水加大（含砂）等透水、突水、溃水征兆的；井下发生明显响煤炮声，喷孔、顶钻，煤壁外鼓、掉渣，瓦斯涌出持续增大或者忽大忽小，煤尘增大等突出征兆的；发现明火且不能立即扑灭的；井下采掘作业地点出现强烈震动、巨响、瞬间底（帮）鼓、煤岩弹射等动力现象的；全矿井计划外停电且不能立即有效恢复的；②井田及周边地面积水坑水位突然下降并溃入井下的；当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预警等级为红色（一级）、橙色（二级）的；自然灾害或灾害性天气可能威胁矿井安全的等。

（8）其它途径获得的预警信息。

3.2.1.2 预警的渠道、方式

调度指挥中心采用手机、调度电话、行政电话、小灵通、应急语音广播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及现场通知等方式，向现场人员和有关人员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3.2.2 响应准备

预警启动后，由调度指挥中心调度员按照本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矿卫生所、经营科、后勤服务中心等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应急物资管理部门、后勤保障部门等相关单位和个人，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2.3 预警解除

3.2.3.1 预警解除的基本条件

- （1）隐患排查处理完成。
- （2）现场设备及设施安全状态正常。
- （3）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
- （4）人员精神状态正常。
- （5）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

3.2.3.2 预警解除的要求

- (1) 现场无安全隐患、设备无缺陷等不安全因素。
- (2) 设备及设施状态正常。
- (3) 人员无不安全行为。
- (4) 管理无缺陷等。

3.2.3.3 预警解除的责任人

以上情况，经应急技术专家组技术评价评估后，并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由总指挥宣布预警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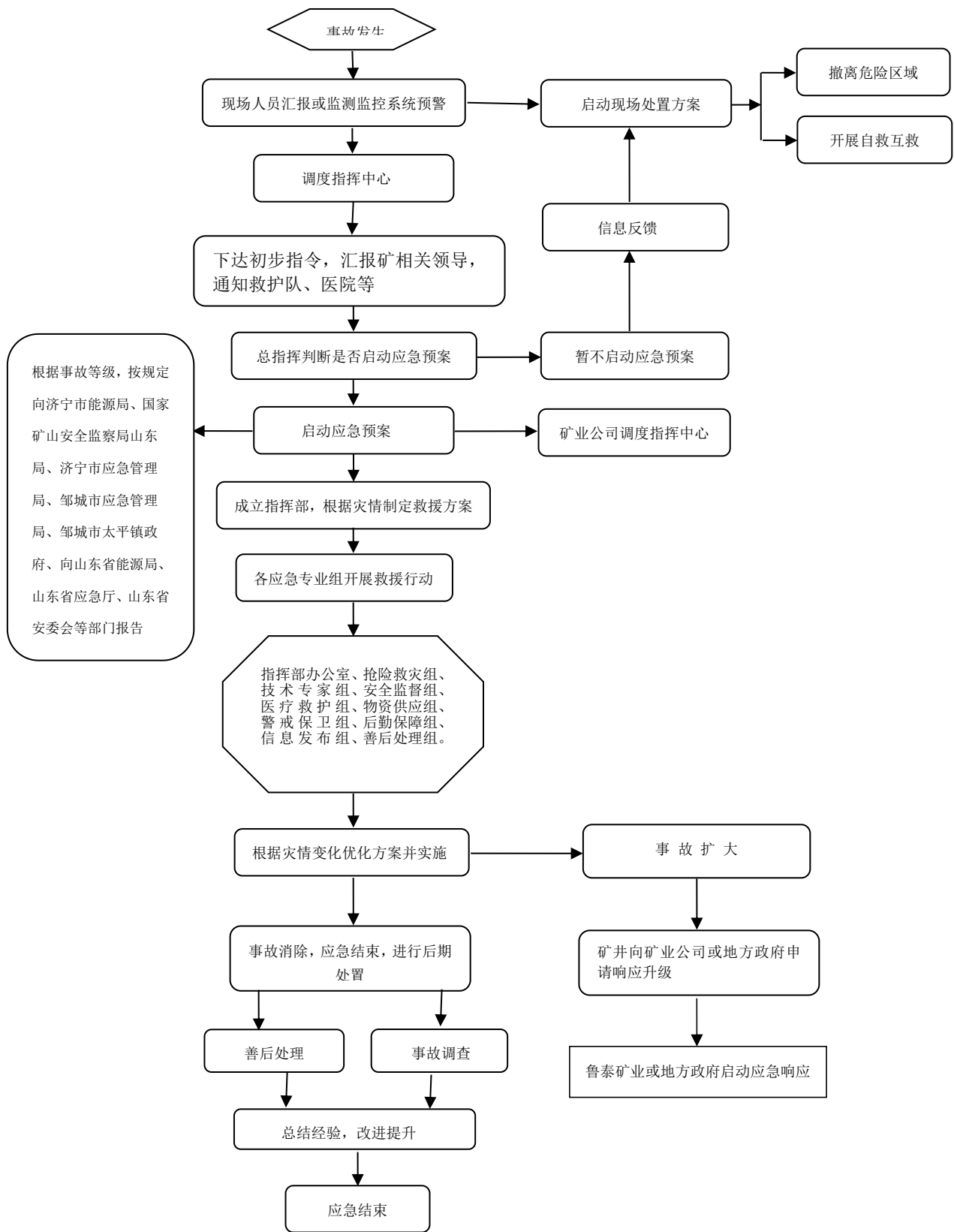
3.3 响应启动

(1) 事故初期现场：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现场带班领导、区队长（班组长）、安检员、瓦斯检查员按照授予的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并立即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2) 调度指挥中心：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授予的“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知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安全撤离，并迅速向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报告，经值班矿领导同意，及时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必要时立即召请应急救援队伍。

(3) 值班矿领导：值班矿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汇报，经矿长同意后，由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下达命令，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4) 应急响应基本流程及主要步骤见下图



3.3.1 召开应急会议

(1) 启动Ⅱ级响应后，由值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达调度会议室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2) 启动Ⅰ级响应后，矿应急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性质，通知各专业组成员立即到达调度会议室，由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总指挥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各应急专业组应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并及时将会议情况和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

(3) 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⑤确定应急上报的政府有关部门和内容。

(4) 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5) 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按照应急预案小组分工，展开应急救援。

3.3.2 资源协调

(1) 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3.3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

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3.4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救援期间办公设施、车辆调度等工作。

3.3.5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遇到资金困难应及时上报鲁泰矿业公司和集团公司进行协调解决。

3.4 应急处置

3.4.1 应急处置原则

应急处置坚持以人为本、控制灾情、缩小灾害范围、科学施救，杜绝盲目施救，减少事故损失及事故影响的原则。明确事故现场的警戒疏散、人员搜救、医疗救治、现场监测、技术支持、工程抢险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明确人员防护的要求。

3.4.2 基本措施

(1) 发生事故或险情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指挥部是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要充分发挥专家组、现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救援队伍指挥员的作用，实行科学决策。事故发生后，指挥部要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准确统计事故发生时井下（事故地点）实际人数、安全出井（撤离）人数，确定灾区被困人数，被困人员分布情况和可能被困地点，以便救援人员有目的、快速地实施救援。

(2) 各救援小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救援工作，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救援期间各小组之间的救援工作，督导各小组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

救援进展情况。

(3) 救援指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规程，救援队伍指挥员参与制订救援方案等重大决策，并组织实施救援。遇有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4) 在救援过程中，发生可能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时，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是否暂停或终止救援的决定。

(5)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 指挥部要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抢险救援评估报告，报事故调查组和上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3.4.3 警戒疏散措施

事故或险情发生后，值班调度员按照应急处置权、紧急避险权和3分钟通知到井下的要求，立即撤出受事故风险威胁地点的所有施工人员。事故的影响区域设置警戒岗哨、警戒线，划定警戒区，严格限制出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警戒保卫组要根据矿井周围的外部环境，调集足够警戒力量，分小组对通往矿井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并明确各组负责人，对重点人员进行管控，防止事故危险扩大。事故救援期间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确保救援期间的救援秩序。

3.4.4 人员搜救措施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派遣矿山救护队或消防队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涉险或被困人员进行搜救。遇有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3.4.5 医疗救治措施

医疗救护组要根据事故性质调集专业医务人员和足够救护车辆，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脱险人员实施医疗救护，或在地面待命等待救援，必要时

下井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行动。

(1) 医疗救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或进入到离伤员最近的地方或井口待命，对井下送上来的伤员进行初诊，进行紧急处理（如心肺复苏、止血、伤口包扎、骨折固定等），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然后转往医院进一步救治。

(2) 转送伤员：①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好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转运；②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始终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③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④转运期间护送医务人员全程陪同至医院。

3.4.6 现场监测措施

井下实施停产撤人时，值班调度员应利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井下人员数量及分布、撤离升井情况，并随时向指挥部汇报；除救护队现场监测外，利用矿井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监测井下各地点环境参数，并及时汇报指挥部。

3.4.7 技术支持措施

技术保障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及遇到的救援技术难题和问题，调集各专业副总工程师和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认真研究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保障。

3.4.8 工程抢险措施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调集专业抢险装备，按照应急救援方案开展工程抢险工作。

3.4.9 环境保护措施

发生事故时，应急指挥部组织监测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对环境进行检测。发现造成环境污染时立即采取相关措施，降低或消除对环境的影响。

(1) 水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用水管理，提高生产工艺，减少废水的产生。认真研究由于驻地

设置、场地及工程主体对地表水、地下水活动的影响，按国家有关规定保护水环境，做好矿区驻地及现场排水设施建设，禁止向水体倾倒建筑垃圾和其他有毒物质，保证生产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严格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2) 空气环境保护措施

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杂草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施工所用汽车、发电机等机械设备保持性能良好，减少废气的排放量。

(3) 水土保持措施

在植被覆盖地区施工时，施工后原样恢复。弃土严禁丢弃至河流和排水沟渠内。地形平坦地区，基坑的开挖土按规范要求就近堆放，特别要防止土、石顺坡滑落。

(4) 生产垃圾处理措施

各类固体废物按规定进行处置并开展综合利用，对含有可溶性毒物的废渣采取防止渗漏污染措施，严禁不加处置埋入地下或倾入水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弃渣，及时运至规定的弃土场。弃土场应设置排水沟与片（块）石挡墙，防止冲刷和滑塌，并做好绿化和植被施工。也要加强废旧料、报废材料的回收和管理，减少污染，保护环境。

3.4.10 人员防护措施

(1)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3)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注意观察周边环境，不得盲目行动。

(4) 事故抢救前先检查受灾区域的有害气体情况，按照先抢救幸存者（先抢救重伤、后抢救轻伤），后运送遇难人员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

(5)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3.5 应急支援

(1) 内部升级响应：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首先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和预案相应的应急响应，事故扩大或有扩大趋势，根据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

(2) 外部扩大应急：发生超出 I 级应急响应范围事故，或者发生救援难度大矿井不能及时有效处置的事故；或发生较大涉险事故；或应急处置中事态无法控制且有扩大趋势的事故，由矿应急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进行应急救援的同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请求上一级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响应，进行应急支援。

(3) 在启动上级预案响应时，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备战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救援任务，尽可能控制事故扩大；做好外部救援力量到达矿井的前期准备工作，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人员精准定位系统连续、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设备运行、安全设施、人员位置等情况，查明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准确统计井下人数等。

(4) 指挥权移交：上级应急指挥部成立到位到后，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立即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备战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救援任务。

3.6 响应终止

3.6.1 响应终止条件

- (1) 事故遇险人员抢救完毕并妥善安置。
- (2) 现场得以控制，危害不再发展，灾害不再扩大。
- (3) 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
- (4) 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 (5) 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6) 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的，经专家组论证并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指挥部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以上情况，经技术专家组验收并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3.6.2 响应终止要求

(1) 事故情况上报事项 应及时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经过、初步原因分析、抢救过程、伤亡情况、经济损失以及必要的信息，根据事故性质和等级，按规定上报行业管理部门、安监部门、煤监机构。

(2) 向事故调查组移交的相关事项及时将与事故相关的文件、规章制度、技术资料、图纸、物证等（如安全和应急管理制度、调度台原始记录、操作规程、涉及的图纸等）移交事故调查处理组。

(3) 应急救援工作总结事故处理完毕后，写出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对应急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6.3 响应终止责任人

经技术专家组作出技术性评价评估或论证后，并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由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4 后期处置

由工会主席任组长，组织劳资教育科、党群办公室、财务科、矿长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成立善后处理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标准，落实污染物处理、生产秩序恢复、医疗救治、人员安置、善后赔偿、应急救援评估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1) 制定污染物收集、清理、处理及验收等事项方案，并按方案进行处置。

(2) 配合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实施医疗救治工作。

(3) 按有关标准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4) 按有关规定进行征用物资补偿、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并进行事故救援费用的支付。

(5) 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制定应急救援评估方案，对应急救援情况进行评估。

(6)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指挥部要在各救援小组总结报告的基础上，写出综合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对应急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7) 恢复生产前，由矿长组织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后，严格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9〕4号）相关条款规定安全检查验收合格后，有序恢复生产。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煤矿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中心、安监部门、专兼职救护队伍、救援物资储备单位、矿医务室等有关单位、部门通信信息系统畅通，并由调度指挥中心负责建立、维护、更新有关应急救援机构、指挥机构、医疗救护中心等有关单位、部门和救援专家组的通信联系数据库。调度值班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

(2) 矿井安装 KT4-25 煤矿调度应急广播系统，通过工业环网接入地面应急广播主机。井下主副对讲音箱安设在各采掘工作面、主要大巷等地点。紧急情况下，调度人员可根据具体情况，由地面对讲设备通过井下音箱向井下人员下达应急指令或播放警报，及时通知井下作业人员迅速疏散和撤离。

(3) 井下无线通信系统采用江苏三恒科技公司的 KT109R 型矿用无线通讯系统。无线信号覆盖地面工业广场及井下以光纤网络为主干（接入工业环网）以无线网络为延伸，设立若干基站，基本实现井上、下全方位覆

盖。

(4) 矿井通讯受到事故破坏或者不能满足矿井通讯要求时应当启动备用方案。一是采用敲击求救法（矿山事故救援联络信号）进行互相联系或采用应急广播和人员定位系统中的双向通讯功能进行联系；二是调度指挥中心主任负责通过联系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协调调用当地通讯公司的通讯设备到矿支援矿井通讯；三是向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请求支援，利用卫星电话保证应急通信畅通（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技术装备科科长：王善礼、电话：15954700198）。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1) 太平煤矿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能够满足各种情况下的紧急抢险救灾需要。救护服务电话 0537-5381497。（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装备见附件 7.10）。

5.2.2 兼职矿山救护队伍

太平煤矿兼职救护队，设救护队长 1 人，仪器装备管理员 1 人。下设 2 个救护小队，每个救护小队由 9 人组成，共计 20 人。兼职矿山救护队实行专职队长负责制、队员“一岗双责”制管理，由专职队长具体负责各项日常工作和管理。兼职矿山救护队基本装备配备和救护队指战员个人基本装备配备按照《矿山救护规程》要求的技术装备配备标准配置。在管理上兼职救护队直属应急管理办公室领导，业务上受总工程师、通防科和与矿井签订救护技术服务协议的专业救护队指导。负责对矿井事故进行先期处置，能够协助专业矿山救护队处理矿井事故。太平煤矿兼职救护队目前在册 20 人，均经过省级矿山救援指挥机构组织的培训，持证上岗。

太平煤矿兼职救护队主要装备配备情况：4h 正压氧气呼吸器 20 台、备用 4h 正压氧气呼吸器 2 台、自动苏生器 2 台、灾区电话 1 套、灭火器 10 台、各类气体检测仪器、正压负压担架等应急救援装备。符合《矿山救护规程》兼职救护队装备配备标准要求，满足应急救援需要。太平煤矿兼职救护队保持战备值班，确保 24 小时应急值守在岗在位。（兼职救护队装备见附件 7.8）。

5.2.3 应急专家队伍

建立了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专家队伍，覆盖了矿井灾害的各专业领域（联系方式见附件 6.3）。

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机电科、通巷工区、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档案，设专人管理。掌握主要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运输及使用条件、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确保能及时紧急调用。定期对救援应急物资进行清点、维护及时更新应急救援物资台帐，完善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和装备明细见附件 7.3）。

（2）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鲁泰矿业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

5.4 其他保障

5.4.1 能源保障

太平煤矿采用双回路供电。一回路为 35kV 罗泗线，上级变电站是罗厂变电站，线路长 12.5km；二回路为 35kV 接泗线，上级变电站是接庄变电站，线路长 6km，正常情况下接泗线运行、罗泗线热备用。当一回路故障时，另一回路能带矿井全部负荷，保障供电。因灾害性天气等原因造成矿井双回路全部停电时，立即启动地面变电所 HL800GF 型容量为 800kW 应急电源装置，为主通风机、副井提升机、调度通讯信息系统进行应急供电。

5.4.2 经费保障

（1）应急专项经费来源。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资金从安全生产费

用中列支，应急费用不低于 300 万元，财务科确保费用及时到位。

(2) 使用范围。主要用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3) 监督管理。应急救援储备金应做到专款专用，由审计（监察室）部门监督使用，并保证资金到位。

(4) 必要时，申请使用上缴财政的安全风险抵押金。

5.4.3 交通运输保障

应急救援时后勤服务中心（保卫）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应急救援时间，负责启动救援行动，指挥和调配运输小组应对突发事件的救援和保障工作。现运行车辆 13 辆，其中（轿车 6 辆、七座商务车 2 部、皮卡 1 部，应急车辆 1 辆，救护车 1 辆，中巴 2 辆）；煤场铲车 10 部；叉车 2 部。矿长办公室负责车辆管理和维护保养，设专人 24 小时值班。矿应急响应时，由后勤保障组统一调动车辆；救护队和医疗救护车辆配用专用警灯、警笛；警戒保卫组负责疏通道路，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现场专人指挥，必要时调集兄弟单位车辆保障运输力量。

5.4.4 治安保障

发生事故后，由矿后勤服务中心（保卫）负责安排人员维护矿井社会秩序和道路交通，控制下井人员，无关人员不准下井。由后勤服务中心（保卫）负责人具体负责。必要时，申请由地方公安部门或驻地武警部队负责。

5.4.5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各专业技术专家队伍为主为矿井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期间，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必要时，根据不同事故类型和严重程度，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矿业公司委派技术专家支援，应急救援专家库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见附件 6.3。

5.4.6 医疗保障

(1) 矿设立后勤服务中心（职防），承担一般的医疗救护，并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2) 济宁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距太平煤矿较近，交通方便，作为主要救治力量医院。

(3)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作为辅助救治力量医院。(联系方式见附件6.2)。

5.4.7 后勤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和结束后，由后勤保障组长、后勤服务中心、党群办公室、劳资教育科、财务科、企业管理科、矿长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善后处理和后勤保障组，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5.4.8 值班调度员应急处置权保障

调度员在值班期间行使十项应急处置权，凡涉及十项危及矿井安全生产险情和职工生命与健康受到威胁时，有权下达立即停止生产，撤离作业人员的调度指令。

第二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一、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水害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太平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透水、溃沙、突水等各类水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水害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矿长为总指挥，总工程师为副总指挥，其它指挥机构以及职责与综合应急预案中相同（见附件1）。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的基本原则

发生水害事故后，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通过调度指挥中心报请鲁泰矿业给予支援。

3.2 响应程序

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值班调度员、现场带（跟）班人员、安检员、班组长（区队长）、瓦斯检查员等按照授予的“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并立即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授予的“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知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安全撤离，并迅速向值班领导报告，经值班领导同意，及时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达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必要时立即召请应急救援队伍；值班矿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汇报，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下达命令，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3 召开应急会议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跟班副区长、班组长、安

监员)应立即撤离现场人员,安全后电话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清楚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由指挥部根据水害事故现场情况,紧急召开水害事故应急救援会议,研究救援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各救援组按救援方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4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5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由值班调度员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水害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生产技术科、地质测量科、通防科、机电科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6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7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救援期间办公设施、车辆调度等工作。

3.8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遇到资金困难应及时上报鲁泰矿业公司和集团公司进行协调解决。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井下水害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1) 调度员、安检员、井下带(跟)班人员、班组长等相关人员发现突水(透水、溃沙)征兆、极端天气可能导致淹井等重大险情或水害时,行使赋予的紧急撤人权利,立即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并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在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

(2) 发生水害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照避水灾路线撤离到安全地带或者升井,同时向调度指挥中心和工区汇报,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3) 值班调度员接到井下事故汇报后,调度员按照“十项应急处置权”迅速了解水害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局部通风机运行和矿井具有生存条件的地点及其进入的通道等情况,根据灾情情况确定停产撤人范围和留守人员范围,利用井下应急语音广播系统、生产调度电话系统3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按照避水灾路线撤离,并向值班负责人和矿长汇报,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4)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由矿长决定(或授权值班领导、分管领导)启动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响应,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下达抢险救灾命令,通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和济宁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并将水患情况通报周边所有煤矿。指挥部各工作组应按各自职责,积极行动,尽职尽责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5)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汇报时,要尽量了解清楚突水地点,突水原因、水

量大小，设施设备损坏情况等，为救援方案提供依据。

(6) 由技术专家组制定抢险救援方案，交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实施。

(7) 发生水害事故后，地质测量科加强水位（水压）、水量、水质、水温观测，分析水源、突水通道、影响区域和发展趋势。调度值班人员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8) 通知调度指挥中心清查、统计受水害影响的施工地点、单位及人数，及时汇报调度指挥中心。

(9) 若有人员被困，指挥部根据被困人员所在地点的空间、氧气、瓦斯浓度以及救出被困人员所需的大致时间制定相应救灾方案。根据情况综合采取排水、堵水和向井下人员被困位置打钻等措施。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10) 救护队员要携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11) 事故现场负责人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人员尽可能摸清水情，是否有人员被困，并利用现场排水设备全力排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增加排水设备和管路，加大排水能力，缩短强排时间。

(12) 中央泵房值班人员接到水害事故报警后，要立即关闭泵房两侧的密闭门，启动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没接到指挥部的撤退指令，司机和维修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擅离工作岗位。

(13) 当中央泵房实际排水能力无法满足排水需求时，值班人员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在接到应急指挥部撤离通知后，采用地面远程方式控制水泵及变电所电源，通过中央泵房管子道进入副井梯子间，撤离受水害威胁区域。

(14) 抢救井下水害事故，要认真分析水流方向和影响区域，判断遇险人员可能逃避的方向、位置和巷道状况，判断遇险人员是否有生存的条件。发现有人被堵在危险地段，首先判断人员躲避的地点，按制定的营救人员

措施实施抢救。

(15) 发生老空积水突水事故后，突水水势猛大时，应立即撤出人员，同时井下所有受水威胁的各作业地点工作人员，就近按撤退路线，迅速撤离。如情况紧急来不及转移躲避时，可抓住棚梁、棚腿或其他固定物体，防止被涌水打倒和冲走。必要时，可在避难地点建临时挡墙、防护板或吊挂风帘，阻止涌水、煤矸和有害气体的侵入。

(16) 发现有人被堵在危险地段，首先判断人员躲避的地点，按制定的营救人员措施实施抢救。对遇险人员被堵到独头巷道内，要利用现有管路立即改为压风，向独头巷道供风供氧。

(17) 区域被淹后，根据涌水量和排水设备能力，估计排水时间。判断遇险人员所处位置高于积水标高时，可打钻向遇险人员输送氧气、食物等，保证遇险人员有足够的等待时间，同时要抓紧时间排水，使堵在里边的人员能够及时得救。上山标高低于积水标高时，不能打钻，以免放走空气释放压力，引起水柱上升。

(18) 在查明涌水量不大或补给水源有限的情况下，增强排水能力，将水排干。当井下涌水量特别大时，在强排水不能排干的情况下，必须先堵住涌水通道，然后再排干。突水、透水巷道附近有可利用的巷道时，可直接向突水、透水巷道打钻泄水。

(19) 排水过程中应加强通风管理工作，排水现场安排瓦检人员进行有害气体监测，防止发生瓦斯爆炸和有害气体中毒、窒息防止、冒顶和二次突水事故的发生。

(20) 采取措施保证主要通风机、副井提升及压风机正常运转。利用人员精准定位系统及时准确核实井下人员。

(21) 灾害发生后，下井口信号工要坚持岗位，听从指挥，待人员全部撤出，随最后一罐人员一起升井；如危及井下信号工安全时，可立即升井。

(22) 在避灾期间，遇险矿工要保持良好的心理状态，稳定情绪，除轮流担任岗哨观察水情的人员外，其余人员均应静卧，减少体力和空气消

耗。避灾时，如果现场电话损坏不通，救援人员和被困人员在采取防爆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可利用坚硬物体敲击管路、铁轨、钻杆等发出“5432”救援联络信号。联络信号有四组：五声“呼救”、四声“报数”、三声“收到”、二声“停止”。联络信号具体内容如下。

五声——寻求联络（被困人员敲击5声为求救信号；救援人员敲击5声为寻求联络信号）。

四声——询问被困人员数量（救援人员敲击4声为询问信号，被困人员确认收到后，按被困人数敲击为回复信号）。

三声——收到（敲击3声表示“收到”对方信号和意图）。

二声——停止（被困人员敲击2声为“停止”，表示停止给养补给或遇突发情况需停止行动）。

每次敲击间隔1秒，分组发出信号，每组信号间隔30秒。明白意图后敲击3声回复“收到”，未“收到”回复可重复敲击发出信号。

被困期间断绝食物后，即使在饥饿难忍的情况下，也绝不嚼食杂物充饥。需要引用井下水时，应选择适宜的水源，并用纱布或衣服过滤。得救后，不可吃硬质和过量的食物。要避开强烈的光线，以防发生意外。

（23）撤离时，应靠近巷道一侧，抓牢支架或其他固定物体，尽量避免压力水头和泄水主流，并注意防止被水中滚动矸石和物料撞伤。巷道中的照明和路标被水灾事故破坏，迷失行进方向时，人员应朝着有风流通过的地势较高的巷道方向撤离。若唯一的出口被水封堵无法撤离时，应有组织地在独头工作面躲避，等待救护人员的营救，严禁盲目潜水逃生等冒险行为。

4.2.2 顶板水害处置措施

（1）出现工作面压力增大，局部冒顶或冒顶次数增加，出现裂缝和淋水，且淋水越来越大，是顶板突水的征兆。

（2）出现顶板突水征兆，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指挥中心。

（3）地质测量科接到水害事故后，通过水文监测系统加密观测含水层水位

变化情况，并及时汇报。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3 老空水害处置措施

(1) 工作面出现煤壁挂红、挂汗、空气变冷、发生雾气、水叫声、煤层发潮、发暗或底鼓、顶板淋水、底板流水、有害气体增加，是老空突水的征兆。

(2) 出现老空突水征兆，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指挥中心和切断工作面所有电源。

(3) 地质测量科接到老空水害事故后，根据积水区分析图和突水地点标高，计算老空水突水量和积水标高，并及时汇报。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4 地表水害处置措施

(1) 雨季期间，本地气象预报为暴雨蓝色预警及以上或 12 小时以内连续观测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时，调度值班人员利用语音广播系统，立即通知井下所有地点停产撤人。地质测量科、机电科值班人员加强对矿区范围内的河流、塌陷区、矸石山及地面斑裂情况进行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2) 当暴雨、洪水位超过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标高+41.06m）时，调度值班人员利用语音广播系统，立即通知井下所有地点停产撤人。

(3) 地面抢险队立即组织抢险救灾人员至主副井口，施工防洪沙袋墙，并在主副井口建筑内安泵排水，防止洪水倒灌井下，同时井下所有水仓排空水仓内的水，排水设备正常运转。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太平煤矿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2) 矿成立了兼职救护队，人员配备齐全，装备配置符合相关规定。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水害事故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联系表见附件 6.3）。

5.3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二、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顶板冒落可能影响采掘工作面生产、造成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或人员涉险，严重的堵塞巷道，造成通风、运输等系统瘫痪。采空区顶板大面积垮落，冒落的煤层会引发大量的煤尘和有害气体涌出，诱发瓦斯、煤尘爆炸等事故。还可能导通处于富水区的上位岩层，导致发生水害事故等危险情况。

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顶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矿长为总指挥，总工程师为副总指挥，其它指挥机构以及职责与综合应急预案中相同（见附件1）。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响应分级及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1.2 响应分级”

3.2 响应程序

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值班调度员、现场带（跟）班人员、安检员、班组长（区队长）、瓦斯检查员等按照授予的“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并立即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授予的“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知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安全撤离，并迅速向值班领导报告，经值班领导同意，及时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达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必要时立即召请应急救援队伍；值班矿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汇报，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响应级别，由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下达命令，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3.3 召开应急会议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跟班副区长、班组长、安监员）应立即撤离现场人员，安全后电话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清楚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由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紧急召开顶板事故应急救援会议，研究救援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各救援组按救援方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4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5 资源协调

经指挥部批准，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及时调集顶板事故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6 信息公开与信息报告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7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救援期间办公设施、车辆调度等工作。

3.8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遇到资金困难应及时上报鲁泰矿业公司和集团公司进行协调解决。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顶板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顶板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顶板事故处置措施

(1) 在发生险情或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同时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积极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如无第二次大面积顶板动力现象时，立即组织对受困人员进行施救，防止事故继续扩大，争取将损失降到最小。

(2) 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顶板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通风状态等情况，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生产调度通讯系统下达停电撤人命令，利用人员精准定位系统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通知矿兼（专）职救护队和矿医院，并立即报告矿值班领导、分管领导、矿长，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3)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由矿长决定（或授权值班领导、分管领导）启动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响应，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下达抢险救灾命令，通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和济宁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指挥部各工作组应按各自职责，积极行动，尽职尽责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 生产技术科、调度指挥中心、地质测量科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安全监控值班人员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巷道通风、供水等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二次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清理巷道、恢复巷道通风等。在进入灾区前，必须先检查有害气体浓度。救护队要分队进入，一小队负责查找遇险、受伤人员并积极组织抢救；另一小队负责支护顶板、处理冒落矸石，防止在抢救过程中再次顶板冒落；在救援过程中救护队必须随时将灾情和救援情况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部。

(7) 抢救伤员时，必须判断伤势轻重，按照“三先三后”的原则处理，即先复苏后搬运、先止血后搬运、先固定后搬运。在抢救处理中必须专人检查和监护顶板情况，加强支护防止发生顶板冒顶。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或敲打管子、人员精确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冒顶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8) 处理冒顶前，必须先恢复冒顶区域的正常通风，如暂不能恢复时，可利用水管、压风管等向被堵压人员处输送新鲜空气，并把救援通道的顶板维护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9) 处理冒顶事故，必须等顶板稳定后，备足物料，组织好人员，安排专人观察好顶板，现场负责人现场指挥，由熟练的工人作业。如冒顶严重无法通过时，可采取打绕道的方法抢救人员。若遇险者被碎煤矸埋压，清理时要小心使用工具；若遇险者被煤岩块压住，应使用千斤顶等工具小心移动煤、岩块，避免破坏冒落矸石的堆积状态，引发顶板继续冒落或给被埋压人员造成二次伤害，从而使事故扩大。处理工作面顺槽冒顶必须坚持由外向里的原则（若通风正常，也可以由冒顶两侧的安全区逐步向冒顶区进行处理的原则），先加固冒顶区周围的支护，防止冒顶继续扩大；处理工作面冒顶必须坚持由冒顶区两侧的安全区逐步向冒顶区进行处理的原则。

(10) 人员营救工作应由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首先确认冒顶区周围环境安全或经加固支护安全后，对冒顶区由外向里进行临时支护，在不危及事故抢救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方准进行人员营救及事故抢救工作。

(11) 现场人员必须在首先保障巷道通风、后路畅通、现场顶帮维护好的情况下方可施救，施救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检查甲烷浓度、观察顶板和周围支护情况。

(12) 当出现大面积来压异常情况或通风不良，瓦斯浓度急剧上升，有瓦斯爆炸危险时，必须立即撤离现场到达安全地点，并立即汇报情况，等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进一步处置命令。

(13) 救出的人员全部运送到有新鲜风流的安全地点，医疗救护组要及时到达井下救治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太平煤矿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2) 矿成立了兼职救护队，人员配备齐全，装备配置符合相关规定。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顶板事故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联系表见附件 6.3）。

5.3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三、矿井地面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泄洪不畅或泄洪量大造成泗河决堤，或其他地表水倒灌入井，导致淹井、淹工作面等危险情况。

矿井地面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地面水害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矿长为总指挥，党委副书记为副总指挥，其它指挥机构与综合预案中相同（见附件1）。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响应分级及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1.2 响应分级”

3.2 响应程序

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值班调度员、现场带（跟）班人员、安检员、班组长（区队长）等按照授予的“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并立即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授予的“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知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安全撤离，并迅速向值班领导报告，经值班领导同意，及时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达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必要时立即召请应急救援队伍；值班矿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汇报，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响应级别，由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下达命令，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3.3 应急会议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区队值班人员、班组长、安监员或施工人员）应立即撤离现场人员，安全后电话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清楚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由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紧急召开地面水害事故应急救援会议，研究救援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各救援组按救援方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并根据事态

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4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5 资源协调

经指挥部批准，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及时调集地面水害事故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6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7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救援期间办公设施、车辆调度等工作。

3.8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遇到资金困难应及时上报鲁泰矿业公司和集团公司进行协调解决。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停产撤人原则。根据顶板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2）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面水害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1) 汛期泗河防汛指挥部要加强汛期值班，加强防汛抢险技术指导和防汛工作的督查。

(2) 汛期要加强矿区至谢口段河堤巡视力度，发现被雨水冲坏或其他原因造成损坏的河堤及时进行修复。

(3) 加强对地面变电所，主通风房，主、副井口巡视力度，发现险情及时汇报，听从指挥，接到险情报告必须及时出击，迅速集合进行对主、副井口、主要通风机房、地面变电所等重要地点挡水墙，负责组织清挖矿区内外部排水沟，负责实施指挥部制定的其他救援方案。

(4) 加强防汛抢险队和预备队建设，汛期，防汛抢险队及防汛抢险预备队的人员必须在矿随时待命，听从指挥，接到险情报告必须及时出击，迅速集合。

(5) 备足备齐防汛物资，并加强管理。

(6) 泗河大堤出现险情后，巡堤人员要及时报告矿调度指挥中心，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进行抢险。

(7) 调度指挥中心在接到泗河出现险情汇报后，按“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规定”，立即下达停产撤人指令，撤出井下作业人员。同时按规定立即汇报带班领导、值班矿领导、矿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等矿领导和相关部门。

(8) 矿长根据险情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如启动应急预案，调度指挥中心按指示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

(9) 应急救援各小组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进行应急处置。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太平煤矿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2) 矿成立了兼职矿山救护队，人员配备齐全，装备配置符合相关规定。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水害事故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联系表见附件 6.3）。

5.3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四、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采煤工作面割煤时的采煤机滚筒处、放煤口、爆破地点、煤巷掘进工作面的爆破作业地点等。皮带运输巷或其他工作地点发生煤尘堆积运行扬起积尘造成的煤尘爆炸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煤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矿长为总指挥，总工程师为副总指挥，其它指挥机构以及职责与综合预案中相同（见附件1）。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的基本原则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通过调度指挥中心报请鲁泰矿业给予支援。

3.2 响应程序

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值班调度员、现场带（跟）班人员、安检员、班组长（区队长）、瓦斯检查员等按照授予的“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并立即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授予的“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知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安全撤离，并迅速向值班领导报告，经值班领导同意，及时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达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必要时立即召请应急救援队伍；值班矿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汇报，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下达命令，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3 召开应急会议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跟班副区长、班组长、安监员）应立即撤离现场人员，安全后电话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清楚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由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紧急召开煤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会议，研究救援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各救援组按救援方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4 信息上报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5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值班调度员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及时调集煤尘爆炸事故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6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7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救援期间办公设施、车辆调度等工作。

3.8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遇到资金困难应及时上报鲁泰矿业公司和集团公司进行协调解决。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煤尘爆炸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1) 当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佩戴自救器，并协助组织灾区及受威胁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退到新鲜风流中，报告调度指挥中心。

若巷道破坏严重，无法判明撤退是否安全时，应进入避难硐室或到新鲜风流、支护较完整的地点躲避等待救援。

(2) 调度指挥中心迅速了解煤尘爆炸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主要通风机运行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3) 通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和医院，并立即报告矿值班领导、分管领导、矿长，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4) 调度指挥中心、通防科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通防科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6) 救护队员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7)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救护人员必须佩带呼吸器进入灾区救援，并设置警戒，防止人员误入，造成事故扩大。

(8) 煤尘爆炸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当瓦斯浓度达到 2% 以上，并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9) 爆炸事故发生在井筒、井底车场时，在侦查确定没有火源，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如果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方向的人员，在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取矿井反风。救护队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10) 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和回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原状。

(11) 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巷道支护损坏严重的情

况，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12) 医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13) 遇有事故蔓延、爆炸、坍塌冒落等，阻断安全撤出路线时，可就近进入避难硐室进行避险，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等待救援。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太平煤矿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2) 矿成立了兼职救护队，人员配备齐全，装备配置符合相关规定。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一通三防”事故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联系表见附件 6.3）。

5.3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五、矿井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采煤工作面上、下巷，开采线，停采线处，掘进工作面沿空掘进巷道的顺槽、巷道高冒处、断层、巷道交叉口处等地点可能发生内因火灾。井下明火、电气失爆、爆破起火、瓦斯、煤尘燃烧或爆炸、摩擦

起火等均可能造成外因火灾，造成人员烧伤或死亡，设备损坏甚至报废，火灾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可造成人员窒息或中毒等危险情况。

矿井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矿长为总指挥，总工程师为副总指挥，其它指挥机构以及职责与综合预案中相同（见附件1）。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的基本原则

发生火灾事故后，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通过调度指挥中心报请鲁泰矿业给予支援。

3.2 响应程序

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值班调度员、现场带（跟）班人员、安检员、班组长（区队长）、瓦斯检查员等按照授予的“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并立即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授予的“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知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安全撤离，并迅速向值班领导报告，经值班领导同意，及时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达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必要时立即召请应急救援队伍；值班矿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汇报，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下达命令，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3 召开应急会议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跟班副区长、班组长、安监员）应立即撤离现场人员，安全后电话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清楚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由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紧急召开火灾事故应急救援会议，研究救援方案，制定安

全技术措施，各救援组按救援方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4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1.1.2 信息上报。

3.5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值班调度员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井下火灾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生产技术科、地质测量科、通防科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6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7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救援期间办公设施、车辆调度等工作。

3.8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遇到资金困难应及时上报鲁泰矿业公司和集团公司进行协调解决。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4.1.1 内因火灾处置应遵照以下原则

(1) 井下火势发展较快难以控制，必须迅速将火区封闭。封闭火区时，要尽量缩小封闭范围，减小火区氧气的积存量。

(2) 封闭火区时，应遵守在火源的“进、回风侧同时封闭”的原则，不具备同时封闭条件时，可采用“先封闭火源进风侧，后封闭火源回风侧”的封闭顺序。一般不得采用“先回后进”的封闭顺序。封闭火区时应采取措施，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窒息和瓦斯爆炸事故。

4.1.2 外因火灾处置应遵照以下原则

(1) 电气设备着火时，应首先切断电源，在电源切断前，只准用不导电的灭火器材灭火。

(2) 对于油料着火不能使用喷水灭火，应使用砂子、干粉等灭火材料。

(3) 机电硐室发生火灾时，要关闭防火门或构筑临时密闭隔离风流。

(4) 用水灭火时，要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火源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

(5) 抢救人员和灭火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检查瓦斯、一氧化碳及其它有害气体及煤尘、风流、风量情况，还必须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安全措施。

4.2 处置措施

(1) 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跟班副区长、班组长、安监员）立即停止工作，先判定火灾事故大小，若火势小，现场能够扑灭，则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若火势较大难以扑灭，则组织人员撤离并电话汇报矿调度指挥中心和区队值班领导，汇报清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指挥中心迅速了解火灾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通风机运行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

(3) 通知专（兼）职救护队和医院集合待命，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到调度信息中心或指定地点集

合。

(4) 调度指挥中心、通防科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6) 救护队员按照救灾方案沿最短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遇险人员最多的地点进行侦察，准确探明事故的性质、原因、范围、遇险人员数量和所在位置，以及巷道通风、瓦斯情况，发现火源立即扑灭，并切断灾区电源，防止二次爆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救护队员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情况，检查 CH_4 、 CO 、 CO_2 的含量，查清遇险人员数量及分布地点，按照先抢救重伤、轻伤人员，后抢救遇难者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在抢救中严禁不佩用呼吸器的人员进入爆炸区域，防止中毒扩大事故。

(7) 内因火灾处置措施：

①发现自燃征兆、自燃现象时，立即报告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领导。事故波及区域人员必须佩戴自救器应急逃生，在自救器有效使用时间范围内不能保证安全撤离或不具备沿避灾路线撤退条件时，应就近撤退到避难硐室避灾，充分利用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避险，等待外部救援。

②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火灾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通风机运行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通过井下安全语音广播系统、生产调度通讯系统向井下下达停电撤人命令，并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③组织专业人员分析灾情并探明火源准确位置。通防科、调度指挥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④确定火源后，要采取消除火源、向高温点注浆、压注凝胶、阻化剂、注惰性气体等手段，使高温点得到控制，直至消除隐患。

⑤对发火地点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向发火地点供氧。

⑥当其它措施无效时，应采取隔绝灭火法封闭火区。

(8) 外因火灾处置措施：

①发现火灾时，周围电气设备应先断电，根据火灾类型选用相应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火源的中心扑救，并立即报告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领导。

②值班调度员接到报告后，根据火灾等情况，立即撤离事故波及区域人员，人员撤离时必须佩戴自救器应急逃生，在自救器有效使用时间范围内不能保证安全撤离或不具备沿避灾路线撤退条件时，应就近撤退到避难硐室避灾，充分利用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避险，等待外部救援。

③抢救人员在灭火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检查瓦斯和煤尘，观测灾区的气体和风流变化。当甲烷浓度达到 2.0%以上并继续增加时，全部人员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并向指挥部报告。

④处理火灾时常用的通风方法有：正常通风、增减风量、火烟短路、反风、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等，无论采用哪种通风方法都必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保证灾区和受威胁区人员的安全撤离；防止火灾扩大，创造接近火源直接灭火的条件；避免火灾气体达到爆炸浓度，避免瓦斯通过火区，避免瓦斯、煤尘爆炸；防止产生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

⑤根据已探明的火区位置和范围，确定井下通风方案。

A、在进主井口、井筒内、井底车场及中央变电所发生火灾时，可采取反风或使风流短路的措施。反风前，必须将火源进风侧的人员撤出，并采取阻止火灾蔓延的措施。

B、在处理上、下山火灾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因火风造成风流逆转和巷道垮塌造成风流受阻。

C、在有瓦斯涌出的采煤工作面发生火灾时应保持正常通风，必要时可适当增加风量或采取局部区域性反风。

D、在掘进巷道发生火灾时，不得随意改变原有通风状态，需进入巷

道侦察或直接灭火时，必须有安全可靠的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⑥处理绞车房火灾时，应当将火源下方的矿车固定，防止烧断钢丝绳造成跑车伤人；处理蓄电池电机车库火灾时，应当切断电源，采取措施，防止氢气爆炸。

⑦灭火工作必须从火源进风侧进行。用水灭火时，水流应从火源外围喷射，逐步逼向火源的中心；必须有充足的风量和畅通的回风巷，防止水煤气爆炸。

⑧井下火灾直接灭火法不能奏效时，必须迅速将火区封闭，应当先采取注入惰性气体等抑爆措施，然后在安全位置构筑进、回风密闭。封闭具有多条进、回风通道的火区，应当同时封闭各条通道；不能实现同时封闭的，应当先封闭次要进回风通道，后封闭主要进回风通道。加强火区封闭的施工组织管理。封闭过程中，密闭墙预留通风孔，封孔时进、回风巷同时封闭；封闭完成后，所有人员必须立即撤出。检查或者加固密闭墙等工作，应当在火区封闭完成 24h 后实施。发现已封闭火区发生爆炸造成密闭墙破坏时，严禁调派救护队侦察或者恢复密闭墙；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实施远距离封闭。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太平煤矿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2) 矿成立了兼职救护队，人员配备齐全，装备配置符合相关规定。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火灾事故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联系表见附件 6.3）。

5.3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六、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采煤工作面回风隅角、高冒区、沿空掘进巷道、通风不良

巷道、瓦斯涌出异常区域等易积聚瓦斯的区域，可能造成的瓦斯超限引发的瓦斯事故。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瓦斯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矿长为总指挥，总工程师为副总指挥，其它指挥机构以及职责与综合预案中相同（见附件1）。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的基本原则

发生瓦斯事故后，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通过调度指挥中心报请鲁泰矿业给予支援。

3.2 响应程序

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值班调度员、现场带（跟）班人员、安检员、班组长（区队长）、瓦斯检查员等按照授予的“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并立即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授予的“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知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安全撤离，并迅速向值班领导报告，经值班领导同意，及时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达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必要时立即召请应急救援队伍；值班矿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汇报，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下达命令，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3 召开应急会议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跟班副区长、班组长、安监员）应立即撤离现场人员，安全后电话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清楚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由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紧急召开瓦斯事故应急救援会议，研究救援方案，制定安

全技术措施，各救援组按救援方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4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1.1.2 信息上报。

3.5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值班调度员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瓦斯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通防科、生产技术科、机电科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6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7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救援期间办公设施、车辆调度等工作。

3.8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遇到资金困难应及时上报鲁泰矿业集团和集团公司进行协调解决。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瓦斯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

灾路线撤离。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1) 当发生瓦斯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佩戴自救器迅速按避灾路线撤至新鲜风流中，并向受险区域人员发出警报，同时报告调度指挥中心。

(2) 调度指挥中心迅速了解瓦斯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主要通风机运行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3) 通知矿山救护大队和医院，并立即报告矿值班领导、分管领导、矿长，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4) 调度指挥中心、通防科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6) 救护队员按照救灾方案沿最短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遇险人员最多的地点进行侦察，准确探明事故的性质、原因、范围、遇险人员数量和所在位置，以及巷道通风、瓦斯情况，发现火源立即扑灭，并切断灾区电源，防止二次爆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救护队员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情况，检查有毒有害气体的含量，查清遇险遇难人员数量及分布地点，按照先抢救重伤、轻伤人员，后抢救遇难者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在抢救受困人员中，要注意遇难人员的姿势和倒向，做好记录。在抢救中要严禁不佩用呼吸器的人员进入爆炸区域，防止中毒扩大事故。

(7) 清除灾区巷道的堵塞物，瓦斯爆炸后发生冒顶，造成巷道堵塞，影响

救护队员进行侦察抢救时，应考虑清理堵塞物的时间。若巷道堵塞严重，救护队员在短时间内不能清除时，应考虑其他能尽快恢复通风救人的可行办法。

(8) 瓦斯爆炸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当瓦斯浓度达到 2% 以上，并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9) 爆炸事故发生在井筒、井底车场或石门时，在侦查确定没有火源，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如果有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方向的人员，在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取矿井反风。救护队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10) 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原状。

(11) 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巷道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12) 遇有事故蔓延、爆炸、坍塌冒落等，阻断安全撤出路线时，可就近进入避难硐室进行避险，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等待救援。

(13) 医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14) 调度指挥中心、劳资教育科、有关区队、矿灯房、自救器发放室准确统计当班井下人数及姓名，统计已上井的人数及姓名，分析灾区人员数量及分布。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太平煤矿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

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2) 矿成立了兼职救护队，人员配备齐全，装备配置符合相关规定。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瓦斯事故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联系表见附件 7.3、7.4）。

5.3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七、矿井提升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主要适用于矿井主副提升系统、井下主运输系统、采掘工作面辅助运输系

统、平巷运输、主要上下山提升运输系统发生的提升运输事故。

矿井提升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提升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由矿长任总指挥，机电副矿长任副总指挥，其它指挥机构以及职责与综合预案中相同（见附件1）。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响应分级及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1.2 响应分级”

3.2 响应程序

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值班调度员、现场带（跟）班人员、安检员、班组长（区队长）、瓦斯检查员等按照授予的“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并立即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授予的“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知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安全撤离，并迅速向值班领导报告，经值班领导同意，及时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达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必要时立即召请应急救援队伍；值班矿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汇报，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响应级别，由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下达命令，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3.3 召开应急会议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跟班副区长、班组长、安监员）应立即撤离现场人员，安全后电话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清楚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由指挥部根据

事故现场情况，紧急召开提升运输事故应急救援会议，研究救援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各救援组按救援方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4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1.1.2 信息上报。

3.5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值班调度员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提升运输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专业副总工程师、机电科、运输工区、机电工区等相关单位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6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7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救援期间办公设施、车辆调度等工作。

3.8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遇到资金困难应及时上报鲁泰矿业集团和集团公司进行协调解决。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出现罐笼、箕斗卡在井筒中的事故。

罐笼卡在井筒时，有可能会造成钢丝绳损坏影响副井提升，影响物料和人员的上下，如果罐笼内有人，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箕斗卡在井筒时，有可能会造成钢丝绳损坏影响主井提升。

影响范围：主副井提升系统

(1) 事故一旦发生，绞车司机立即停车制动，并及时汇报调度指挥中心，由调度指挥中心负责通知相关领导同时启动救援预案。

(2) 罐笼停在井筒中，乘罐人员要保持镇静等待救援，不允许私自跳出罐笼自救。

在井筒中同时罐内有人员时，调度指挥中心及时通知机电工区值班员联系矿井大型设备机电维修工，将滚筒地锁连杆叉用专用销子锁到两滚筒中间的锁孔上，隐患未消除禁止滚筒地锁解锁运行。

卡罐时，用两根 $\Phi 18.5\text{mm}$ 以上钢丝绳由罐笼进出车两端上盖穿过罐体大架，分别用绳卡固定到固定主排水管子的钢梁上，绳卡不少于三副。卡箕斗时，用两根 $\Phi 18.5\text{mm}$ 以上钢丝绳由箕斗上部穿过箕斗大架，分别用绳卡固定到井筒装备的钢梁上，绳卡不少于三副。

矿井大型设备机电维修工从梯子间进至卡罐处，将人员救至梯子间，由梯子间上至地面。

(3) 若提升容器内有乘人，采取上述救援不方便不安全时，救援小组安排专业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从梯子间到达现场，并将具体情况汇报指挥部，根据井上指挥部的命令，将提升容器上部缠绕的钢丝绳提起，确定钢丝绳无问题后，救援人员躲进梯子间，通知提升司机缓慢缠绳，主提升钢丝绳承载后，观察抓捕器的松动情况，直至将提升容器缓慢

提至井口。

(4) 若提升容器内有承载物，救援人员必须首先将承载物恢复至不影响容器在井筒内提升的位置，然后，按照上条程序处理。

(5) 事故抢险完毕，试运行无问题后恢复提升。

4.2.2 损坏井筒装备事故。

一旦井筒装备损坏，将影响主副井提升。如果副井筒装备损坏，还影响人员上下，从而影响矿井正常生产，造成的后果比较严重。

影响范围：主副井提升系统

(1) 事故一旦发生，绞车司机立即停车制动，并及时汇报调度指挥中心，由调度指挥中心负责通知相关领导同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2) 事故发生造成井筒装备严重损伤时，由事故抢险指挥小组指挥工程技术人员负责校对尺寸，严格质量标准更换提升容器、天轮、钢丝绳、罐道等。

(3) 事故发生较长时间无法恢复提升时，由井下跟班负责人、安监人员负责清点人员，除重要岗位留守人员（泵房、配电硐室等）外，有序带领其余人员由主井升井。

(4) 事故发生后，井下急需人员、物件由矿井机电工区机电维修工陪同由主井运送。

(5) 事故抢险小组待现场人员抢救结束，事故得到控制，现场指挥部便可宣布有序恢复生产。

4.2.3 提升钢丝绳出现断绳或提升联接装置断裂事故。

若发生断绳事故主井将会出现坠箕斗事故，如果副井防坠器失效将会造成坠罐事故，如果罐笼有人将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影响范围：主副井提升系统

事故发生后，救援小组必须首先了解情况，根据提升容器内是否有人，断绳位置，下坠容器的位置等。采取以下救援措施：

(1) 将滚筒地锁连杆叉用专用销子锁到两滚筒中间的锁孔上，隐患未消除

禁止滚筒地锁解锁运行。

卡罐时,用两根 $\Phi 18.5\text{mm}$ 以上钢丝绳由罐笼进出车两端上盖穿过罐体大架,分别用绳卡固定到固定主排水管子的钢梁上,绳卡不少于三副;卡箕斗时,用两根 $\Phi 18.5\text{mm}$ 以上钢丝绳由箕斗上部穿过箕斗大架,分别用绳卡固定到井筒装备的钢梁上,绳卡不少于三副。

(2)当出现断绳或提升连接装置断裂事故时,必须立即停止提升,司机(或其他人员)必须立即向工区值班人员汇报,工区值班人员汇报调度指挥中心,调度指挥中心接获事故报告后,向指挥部总指挥汇报并召集指挥部成员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方案。

(3)提升容器内有人时,必须首先稳定人员的情绪,防止因紧张发生意外举动,致使事故进一步扩大。其次,救援小组安排专业人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从梯子间到达现场,抢险人员从梯子间进至卡罐处,将人员救至梯子间。对伤势情况进行判断,并采取医疗包扎或药物治疗,并将具体情况汇报指挥部,联系救护车辆等待;罐内无人时,从天轮上拆除旧绳,换上新绳后,将新绳松至卡罐位置,与罐笼联接后提升上井。恢复提升后,对不能搬动的伤员,要用担架抬出,固定后送往医院处理。

(4)若罐内存有物料,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可行性措施卸掉负载。

(5)根据方案,编制审批施工措施,组织对钢丝绳及损坏装备的处理、更换。

(6)检查确认正常后,组织提升机的试运转,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观察试运转情况,正常后投入运行。

(7)事故发生时,提升容器一般位于井底,则首先将容器内的装载物清除,然后,根据井上指挥部的命令,选择重新连接悬挂装置或换绳等。

4.2.4 提升绞车速度保护失灵、过卷保护失灵事故。

主副井提升机过卷保护一旦失效,将会造成蹲罐,蹲箕斗事故,影响主副井提升。如果罐笼或者箕斗有人员,将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影响范围:主副井提升系统

(1) 当发生过卷事故时，绞车司机要立即停机，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对于未出现容器被卡住的一般过卷事故，可以开倒车，将提升容器归位，然后做进一步的安全设施检查；对于提升容器被卡住的严重事故，可以用手拉葫芦将容器从罐道内拉出；容器复位后，检查防撞梁、缓冲装置、钢丝绳连接装置、容器是否变形等，必要时对连接部位进行探伤检查处理；检查无误后，进行试运行，安排人员检查有无卡塞、异响、振动等情况，无异常后恢复提升。

(2) 如果是重载下放引起过卷，首先检查过卷位置及设备状况，无重大损伤时，拆除下放物件的可拆卸部分减少下放重量，开倒车处理。

(3) 如果由减速异常或井筒开关引起的过卷，检查设备无损伤后开倒车处理；如果楔形罐道变形严重则需拆除楔形罐道处理。

4.2.5 出现主井过装煤事故

出现主井过装煤事时，会造成提升机过负荷运行，烧毁电机或者制动失灵刹不住车，造成蹲罐、蹲箕斗事故，影响提升。

影响范围：主井提升系统

出现主井过装煤事时，立即停车闭锁并汇报区队和调度指挥中心，运输工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现场观察，组织人员清理箕斗，将多装的煤卸下，多装的煤卸下后，启动绞车，将箕斗慢速上提，确认无误后方可投入正常提升。

4.2.6 主副井运行时出现停电事故

运行时出现停电事故，提升机紧急制动，钢丝绳受到猛烈冲击，造主副井成钢丝绳绳径剧烈变化，甚至损坏钢丝绳，影响提升。

影响范围：主副井提升系统

运行时出现停电事故，提升机司机应立即汇报区队和调度指挥中心，机电工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送电，并检查各种保护、液压站、钢丝绳及信号通讯设施的完好。送电后，检查各项设备设施都正常后，空罐慢速运行一循环，无问题后，再重载运行，检查各项设备设施的完好情况，出现

问题，立即进行处理。

(1) 载人情况下，必须首先稳定人员的情绪，防止因过度紧张发生意外举动，致使事故进一步扩大；其次，救援小组安排专业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从梯子间到达现场，并将具体情况汇报指挥部，根据指挥部的命令，确定钢丝绳无问题后，救援人员躲进梯子间，通知提升司机缓慢起动绞车，直至将罐笼缓慢提至井口。

(2) 若提升容器内有承载物，救援人员必须首先将承载物恢复至不影响容器在井筒内提升的位置，然后，按照上条程序处理。

(3) 事故抢险完毕，试运行无问题后恢复提升

4.2.7 胶带打滑、倒转、堆煤、断带、撕带和电气事故。

发生胶带打滑、倒转、堆煤等事故会造成皮带着火事故，甚至造成人员伤亡。

影响范围：本皮带所在巷道及该皮带往前的回风巷道。

(1) 发现带式输送机制动、各类保护、信号、防护等装置失效或有缺陷时，现场胶带司机应及时汇报，立即停车，组织抢修，确保设备完好。

(2) 发现带式输送机胶带跑偏、驱动滚筒打滑、托辊卡死不转、煤堆机头或胶带托在浮煤上运行，应立即处理，待达到完好要求时方可正式运转。

(3) 当发生断带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汇报区队和矿调度指挥中心并做好重做皮带接头所需的准备工作。

(4) 当胶带出现撕裂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拉动沿线紧停开关使胶带输送机停机，立即汇报工区和矿调度指挥中心。若撕带宽度超过原带的 20%，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更换胶带，若所撕边胶带缠绕在滚筒轴上时，必须依据现场情况卡好夹板，采取拆卸滚筒等有效方式，抽出皮带，或根据现场情况砸胶带卡子临时处理。

4.2.8 胶带着火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发生胶带着火事故，烧坏设备，造成人员伤亡。

(1) 当发生胶带着火时，胶带机司机要立即停机，汇报矿调度指挥中心、

工区值班人员并立即使用现场消防器材灭火。

(2) 火势较弱时，灵活运用现场条件如灭火器，消防沙，水等消防设施，积极采取措施进行灭火消防处理，防止事故扩大。

(3) 如果火势较大难以控制，则在场人员发出警报并根据矿井灾害预防和撤离计划及现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撤退路线和避灾自救的方法，安全撤离。

4.2.9 煤仓溃仓事故

发生溃仓事故，会造成设备埋压损坏，如果有人员还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影响范围：煤仓下口。

发生煤仓溃仓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给煤机和上仓口胶带机运行，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设定安全警戒区，禁止人员入内，给煤机司机在安全位置操作；组织人员清理下仓口，如埋压人员，尽快寻找遇险人员进行抢救。

4.2.10 人员坠入煤仓（溜煤眼）事故

人员坠入煤仓会造成人员伤亡。

影响范围：事故煤仓

现场人员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给煤机，并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救，并做好现场救人准备，煤仓内氧气不足时应及时采取机械通风，严谨放空煤仓。

4.2.11 胶带机挤伤人员事故

发生胶带机挤伤人员事故，会造成人员伤亡。

影响范围：该皮运输带。

胶带机挤伤人员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停止胶带输送机运行，切断胶带输送机电源，闭锁并挂牌；松开胶带输送机张紧绞车或截断胶带，救出伤者。

4.2.12 给煤机事故处置措施

给煤机发生事故会造成设备损坏，甚至人员伤亡。

影响范围：该给煤机。

(1) 发生给煤机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给煤机和上仓口胶带机运行，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设定安全警戒区，禁止人员入内，给煤机司机在安全位置操作。

(2) 如果埋压了人员，应立即组织人员清理淤煤，尽快寻找遇险人员进行抢救，抢救严格执行“三先三后”的原则。

4.2.13 辅助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措施，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同时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根据灾情，下达救援命令。

(3) 通知救护队和济宁第一人民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分管矿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调度信息中心集合。

(4) 组织人员立即清理运输通道、准备抢救车辆，并配备足够电机车、平巷人车、人工担架，确保抢救人员、物资及时运到事故现场。

(5) 事故现场人员应视伤者情况尽快进行有效的抢救。如发生伤害不严重，伤者能够自己行动或能够搬运且不影响伤势的，现场人员立即联系调度信息中心，安排电机车把伤者运送到地面。如人员伤害严重，应采取急救措施，维持伤者生命，等待救援。

(6) 事故现场人员在对遇险人员进行抢救的同时，应对现场拉线划定警戒区域，使危险车辆、设备应与人员隔离，采取措施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或导致次生事故的发生。

4.2.13.1 车辆掉道、跑车事故处置措施。

(1) 在斜巷中发生运输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控制现场，避免事故的扩大，进行现场检查，按规定程序向现场管理人员、工区值班人员、矿调度指挥中心逐级汇报。如有人员受伤应先抢救伤员，并同时向上级汇报。

(2) 在斜巷中发生运输事故现场的班、组长或信号把钩工要到现场察看事故

情况，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领导汇报清楚事故状况。

(3) 在斜巷处理运输事故时要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临时安全措施方可进行处理。

(4) 车辆严重脱轨时，要组织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复轨，严禁信号把钩工单人复轨，严禁用绞车强拉硬拽。

(5) 复轨时严禁人员站在车辆的下方，斜巷的上、下部应设人站岗，严禁复轨的下方有人行走和进入斜巷内。

(6) 处理斜巷内的脱轨事故严禁绞车司机脱岗，上部安全设施必须设置在闭合位置，斜巷下方设置防止物体向下滚动的防护设施。

(7) 被处理的车辆必须用安全强度符合要求的钢丝绳牢固地连接在主绳或轨道上。

(8) 钢丝绳断绳后，要做好更换钢丝绳的准备。

4.2.13.2 碰撞伤人事故处置措施。

(1) 因掉道、跑车造成人员伤害的，现场人员应现场进行自救互救和创伤急救，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利用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出血严重的用包扎法止血；对因外伤窒息引起的呼吸停止人员，应用人工呼吸法进行抢救，然后护送上井。如人员伤害严重，应采取适当抢救措施，维持伤者生命，等待救援。

(2) 实施救援前，必须切断绞车电源，并将开关闭锁、挂牌；必须将斜巷的车辆可靠锁牢。绞车司机必须坚守岗位。必须将斜巷所有阻车器搬至阻车位置。在事故区域前后设置挡车装置和警戒标志，救援期间，严禁与救援无关的车辆通过。

4.2.13.3 电机车碰撞、飞车、掉道等事故。

(1) 当出现碰撞、飞车、掉道伤人事故时，立即汇报工区和矿调度指挥中心。

(2) 发生运输伤人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对受伤人员做必要的简单处理后，将伤员运送上井，以争取抢救时间。

(3)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矿值班领导汇报，并通知矿急

救站组织人员对伤员进行抢救。

(4)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区队值班领导通知，派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理。

4.2.14 刮板输送机断链、挤链、刮板掉底链事故

发生刮板输送机断链、挤链、刮板掉入链底事故，一般会造成设备损坏，人员在附近时可能造成刮板连崩伤人员。

影响范围：本部刮板运输机。

4.2.14.1 刮板输送机断链、挤链事故

(1) 刮板输送机断链时，刮板输送机司机立即停机并闭锁，在开关处悬挂“有人工作，禁止送电”的警示牌。接链时要有准确可靠的信号联系方式，精力集中严禁误操作。

(2) 接链人员必须由刮板输送机司机或机电维修工进行操作，并且持证上岗。操作时必须使用紧链器，至少三人操作，且必须是技术熟练人员，人员要站在受链条弹起所波及的范围之外。掐接链子时刮板输送机头、尾必须支设牢固的压车柱子。

(3) 进行接刮板输送机时，要维护好工作地点的顶板和煤帮，必须先进行敲帮问顶，找净浮矸危煤，防止片帮掉矸伤人。

(4) 接链时，首先将紧链器安装在机头连接槽的预定位置，同时将制动器夹钳与制动盘稍稍松动。其次，点动机头电机，使其反转，直至链子拉紧，立即将制动盘钳死，然后断开机头电机电源，依据链条张力的松紧程度，将刮板链闭合连接起来。最后，缓慢松开制动夹钳，待刮板链完全停止运动时，取下紧链器。

(5) 人工搬运设备时，搬运人员要相互配合，动作协调，并由班组长统一指挥，严禁随意行动。

(6) 接好刮板输送机后，撤除紧链器，清除刮板输送机上所有妨碍刮板输送机运行的工具和材料，检查完毕确认无误，并对所有连接销、螺栓等紧固件检查一次，确保无误后再送电进行试运转，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后，

方可载重运转。

4.2.14.2 刮板输送机掉底链事故

刮板输送机刮板掉入链底时，刮板输送机必须停电，按以下措施处理：

(1) 经班组长判断现场事故后，确定事故地点，由维修工负责吊刮板输送机。

(2) 吊刮板输送机时从事故点向两端施工。吊起后必须使用道木头或其它物体作为垫料，垫在底板与输送机之间，垫料时严禁人员手或其它部位进入吊起输送机下方。严禁用支护顶板的支架作起重梁。

(3) 刮板输送机垫好后，经班组长检查安全后安排一名有经验的人员进行托链工作，把链子全部托到溜槽中，然后把溜槽重新吊起撤除垫料，逐节放平。

(4) 如断底链，吊起刮板输送机联接好一侧链子，把掉入刮板更换后放到溜槽中开车运转，断链运行到刮板输送机上面时再处理。

(5) 处理底链时必须对工作面刮板输送机停电闭锁，并在开关处悬挂有人工作禁止合闸警示牌。

(6) 吊刮板输送机时链子要系紧系牢，起吊要速度要平稳，出现偏斜时要停止起吊，处理好后再起吊，不得迅速起吊。

(7) 刮板输送机垫料要确保垫平垫牢固，放下手拉葫芦，严禁在手拉葫芦起吊下托链。

(8) 处理完底链后必须进行试运转，确保正常后再带荷运转。

4.2.15 无极绳绞车伤人事故

无极绳绞车运行时人员距离无极绳绞车较近，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影响范围：无极绳绞车运行巷道

(1) 发生事故或险情后，必须立即停止机车运行，以防事故扩大。现场负责人或无极绳绞车司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措施，无极绳绞车司机立刻停止机车运行，查看现场机车脱轨、伤人情况，并汇报调度指挥中心和本

区队值班室。

(2) 值班调度员立即报告矿值班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根据现场人员伤亡情况，确定是否通知救护队和济宁第一人民医院。

(3) 运输班班长或者无极绳绞车司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保安全前提下首先组织人员营救。

(4) 发生人员受伤时，救护队和施工工区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尽快开展抢救工作。对现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对骨折的伤员，应先固定，然后搬运，将受伤人员护送升井。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太平煤矿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2) 矿成立了兼职救护队，人员配备齐全，装备配置符合相关规定。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提升运输事故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联系表见附件 6.3）

5.3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八、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矿井及各采区停电事故。

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供电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由矿长任总指挥，机电副矿长任副总指挥，其它指挥机构以及职责与综合预案中相同（见附件1）。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响应分级及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1.2 响应分级”

3.2 响应程序

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值班调度员、现场带（跟）班人员、安检员、班组长（区队长）、瓦斯检查员等按照授予的“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并立即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授予的“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知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安全撤离，并迅速向值班领导报告，经值班领导同意，及时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达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必要时立即召请应急救援队伍；值班矿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汇报，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响应级别，由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下达命令，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3.3 召开应急会议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跟班副区长、班组长、安

监员)应立即撤离现场人员,安全后电话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清楚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由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紧急召开供电事故应急救援会议,研究救援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各救援组按救援方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4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1.1.2 信息上报。

3.5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值班调度员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供电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机电科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6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7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救援期间办公设施、车辆调度等工作。

3.8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遇到资金困难应及时上报鲁泰矿业公司和集团公司进行协调解决。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35KV 双回路全部停电

(1) 35KV 变电站值班员应急处置措施

当太平煤矿 35kV 双回路供电线路突遇灾害性雷雨天气或上级电网故障，双回路供电线路全部停电时，询问济宁电力调度中心在 10 分钟内无法恢复供电，值班员汇报调度指挥中心及工区值班领导后，按照以下操作顺序进行操作。

(2) 调度指挥中心应立即按照矿制定的《矿井停风安全措施》，组织井下作业人员撤离，同时通知变电所值班员立即启动应急电源，向主通风机、副井绞车、调度指挥中心供电，为人员撤离做好准备，应急电源操作程序如下。

(3) 机电科及机电工区安排供电及电气维修人员到 35kV 变电所，停掉 6kV 电源进线柜一(1AH)和进线柜二(2AH)，同时停掉所有 6KV 馈出线开关。

(4) 检查发电机组油位是否正常，检查无问题后，启动应急电源。

(5) 当发电机电压达到 6.1KV、频率达到 50HZ 左右时，合上 35kV 变电所高压开关室应急电源接入柜(18AH)，合上母联开关柜(10AH)断路器。发电机输出电源至 6kVI 段母线和 II 段母线。

(6) 在 35kV 变电所 6kV 室，恢复主通风机电源(22AH、27AH)、副井绞车房(16AH、17AH)开关、动力变(5AH、8AH)，恢复主通风机、副井绞车、调度指挥中心供电。

(7) 此时主通风机及副井绞车房均恢复供电，根据副井绞车操作程序，启动绞车提升人员。

4.2.2 接泗线运行，罗泗线热备用

当接泗线突然停电时，导致矿 2#主变停电，矿井 6kV 一段母线失压，35kV 变电站值班员应按照下列程序操作：

(1) 正值值班员断开 7553 断路器，然后依次断开 7554-2 开关，7554-3 开关。

(2) 然后合上 7553 断路器，1#主变运行。

(3) 6kV1#进线柜运行，其他开关正常运行。

(4) 接泗线恢复送电后，按照地调命令确定运行及备用回路，备用回路要处于热备用状态。

4.2.3 罗泗线运行，接泗线备用

当罗泗线突然停电时，导致矿 1#主变停电，矿井 6kV 一段母线失压，35kV 变电站值班员应按照下列程序操作：

(1) 正值值班员断开 7553 断路器，然后依次断开 7553-3 开关，7553-1 开关。

(2) 然后合上 7554 断路器，2#主变运行。

(3) 6kV2#进线柜运行，其他开关正常运行。

(4) 罗泗线恢复送电后，按照地调命令确定运行及备用回路，备用回路要处于热备用状态。

4.2.4 主变事故跳闸停电

(1) 必须首先根据 35kV 变电所微机综合保护监控系统提供的信息确定跳闸原因。

(2) 如因主变过负荷跳闸，可立即恢复该主变运行。

(3) 如主变因重瓦斯、差动保护动作跳闸，应首先确认该主变 6kV 进线开关处于断开位置，再由另一主变带全部负荷运行。

(5) 正常恢复供电后向调度指挥中心及工区值班领导汇报。

4.2.5 因雷雨、大风、大雪或其他原因造成 6kV 馈出盘事故跳闸

(1) 先检查跳闸盘有无故障，查明确系雷电过电压造成跳闸，可迅速恢复送电，有人值班的负荷先联系，后送电，无人值班的负荷，先试送一次，

再恢复送电。然后向调度指挥中心及工区值班领导汇报。

(2) 如试送不上，迅速向调度指挥中心及工区值班领导汇报，安排有关人员检查和处理。

4.2.6 各 6kV 馈出开关跳闸

(1) 先检查 6kV 开关室内的高压开关柜（负荷开关）、变压器运行是否正常，如查明以上设备运行正常，跳闸原因为瞬间故障，可立即恢复送电。送电时所有开关要先试送一次，再恢复送电，对试送不上，出现永久故障的开关要立即做好安全措施，然后通知工区值班领导，派人进行处理。

(2) 如变电所内的高压开关柜或变压器出现跳闸故障，要立即通知维修人员，在 35kV 变电所内做好各项停电安全措施，然后对以上设备进行检查、检修，排除故障点后按照先高压、后低压；先进线、后馈出的顺序逐一恢复各路负荷。

4.2.7 井下中央变电所下井两回路全部停电时

(1) 如在开泵期间，应迅速关上运行水泵的出水阀门。

(2) 并迅速向矿调度指挥中心及工区值班领导汇报，并做好恢复送电的准备工作。

(3) 逐一检查各出线开关有无故障显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及时向工区汇报。

(4) 严格执行先联系后送电的原则，待两回路恢复送电后，向调度指挥中心及工区值班领导询问可否进行送电工作，得到明确答复后，再按《操作规程》逐一恢复送电。无人值班的系统，先试送一次，再恢复送电。

(5) 因 6kV 馈出盘或下一级故障造成跳闸时，先查明故障点，排除故障。向调度指挥中心及工区领导汇报后，再根据指示按《操作规程》进行倒闸操作。

(6) 因两段母线全部停电，35kV 变电所两路下井电源(9AH)下井一、(6AH)下井二送电后，中央变电所送电步骤：

①合上进线(G-029、G-035)开关。

②进线开关合闸后，两段母线得电，开关综合保护器及开关指示灯得电，依次合：北大巷三联变电所、八采区变电所、水泵电源、动力变等开关。

③变电所低压室合上低压总进线开关，然后在依次送各馈出线开关。

4.2.8 调度指挥中心应急措施

(1) 矿调度指挥中心为事故应急处理调度中心，调度指挥中心应保证应急通讯电源正常运行，保持井上、下所有电话的畅通。

(2) 立即通知机电工区迅速启动应急电源，向主通风机、副井绞车供电，为人员撤离做好准备。

(3) 调度指挥中心通过电话和语音广播通知井下作业人员紧急撤离升井。

(4) 调度指挥中心通知矿救护队，带好仪器迅速赶到副井井口待命，随时参与抢救和排放瓦斯工作。

(5) 矿调度指挥中心通知矿卫生所，安排医疗人员携带医疗器械和必备药品，在井口待命，随时救治受伤人员。

4.2.9 井下变电所单回路停电事故、设备故障事故及接地、短路、过流故障等引起的局部停电

(1) 发生该类事故时，现场人员应立即汇报调度指挥中心、工区值班领导。

(2) 调度指挥中心应立即通知运输工区、集控室，将变电所母联开关合闸，确保矿井供电正常。

(3) 供电正常后，运输工区、采煤工区、掘进工区等单位对各自范围内供电设备、供电线路进行故障点排查，排除故障后汇报调度指挥中心，调度指挥中心安排试送电，送电正常后恢复原运行模式。

(4) 故障排查过程中严格执行停送电制度，工作票制度等严格落实安全措施。

4.2.10 采掘工作面停电事故

(1) 采掘工作面发生停电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汇报调度指挥中心。

(2) 调度指挥中心应安排运输工区、集控室排查供电设备、供电线路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应及时排除故障。

(3) 采掘工区应立即开展各自范围内供电设备、供电线路是否正常，及时排除故障。

(4) 故障排除后，汇报调度指挥中心并由调度指挥中心发出送电指令。

(5) 故障排查过程中严格执行停送电制度，工作票制度等严格落实安全措施。

4.2.11 人员触电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区队汇报。报告内容简单、扼要，尽可能说明事故性质、地点、范围、主要原因和伤亡情况。

(2) 当自己触电时，如果神志清醒，则首先要保持冷静，迅速设法摆脱电源。如跨步电压触电，应立即单脚跳出危险区域，另外，还要防止摔伤、撞伤等二次事故。

(3) 发现有人触电时，应迅速使人脱离电源。当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根据触电者的具体情况，迅速采取对症救护。

(4) 触电者伤势不重，应使触电者安静休息，不要走动，严密观察并请医务人员处理或送往医院。

(5) 触电者失去知觉，但心脏跳动和呼吸还存在，应使触电者舒适、安静地平卧，周围不要围人，使空气流通，解开他的衣服以利呼吸。同时，要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送往医院。

(6) 触电者呼吸困难、稀少，或发生痉挛，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协同值班车送往医院，路途应注意心跳或呼吸如突然停止立刻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

(7) 如果触电者伤势严重，呼吸及心脏停止，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并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协同值班车送往医院。在送往医院途中，不能终止急救。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太平煤矿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2) 矿成立了兼职救护队，人员配备齐全，装备配置符合相关规定。

5.2 技术保障

在供电事故现场稳定后，立即召集技术组成员达到现场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研判，抢险救援组成员检查现场设备、线路完好情况，如有缺陷，及时进行消缺。

5.3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九、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主要适用于井下采掘工作面爆破作业操作不当可能造成爆破事故。爆炸物品库炸药及雷管爆炸、雷管、炸药使用过程中出现丢失、被盗，流入社会，可能引起爆炸、社会公共安全事件等。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由矿长任总指挥，总工程师任副总指挥，其它指挥机构以及职责与综合预案中相同（见附件1）。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响应分级及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1.2 响应分级”

3.2 响应程序

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值班调度员、现场带（跟）班人员、安检员、班组长（区队长）、瓦斯检查员等按照授予的“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并立即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授予的“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知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安全撤离，并迅速向值班领导报告，经值班领导同意，及时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达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必要时立即召请应急救援队伍；值班矿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汇报，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响应级别，由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下达命令，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3.3 召开应急会议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跟班副区长、班组长、安监员）应立即撤离现场人员，安全后电话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清楚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由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紧急召开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会议，研究救援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各救援组按救援方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4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1.1.2 信息上报。

3.5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爆炸物品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矿生产技术科、地质测量科、通防科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6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7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救援期间办公设施、车辆调度等工作。

3.8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

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遇到资金困难应及时上报鲁泰矿业集团和集团公司进行协调解决。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爆炸物品爆炸处置措施

(1) 在发生险情或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同时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根据灾情，下达救援命令。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救护队和济宁第一人民医院到调度指挥中心或指定地点集合。

(3) 安全监控值班人员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5) 救护队员按照救灾方案沿最短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事故地点，准确探明事故现场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救护队员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情况，检查 CH₄、CO、CO₂的含量，查清遇险人员数量，按照先抢救重伤、轻伤人员，后抢救遇难者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在抢救中严禁不佩用呼吸器的人员进入爆炸区域，防止中毒扩大事故。

(6) 清除灾区巷道的堵塞物，若巷道堵塞严重，救护队员在短时间内不能清除时，应考虑其他能尽快恢复通风救人的可行办法。

(7) 爆炸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当瓦斯浓度达到 2% 以上，并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

(8) 处理爆炸物品库火灾时，应当首先将雷管运出，然后将其他爆炸物品运出；因高温或者爆炸危险不能运出时，应当关闭防火门，退至安全地点。

(9) 爆炸事故发生在井筒、井底车场时，在侦查确定没有火源，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如果有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的人员，在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取矿井反风。首先对不受火灾影响的一翼进行反风，随后对受火灾影响的一翼进行反风。救护队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10) 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原状。

(11) 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12) 对升井伤员，及时进行救治，严重伤员应立即转往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

(13) 遇有事故蔓延、爆炸、坍塌冒落等，阻断安全撤出路线时，可就近进入避难硐室进行避险，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等待救援。

4.2.2 爆炸物品丢失、失窃处置措施

(1) 爆炸物品发生丢失、失窃后，发现人员应立即汇报调度指挥中心和区队值班人员。

(2)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汇报后，立即汇报值班矿领导，通知后勤服务中心，组织安全科、责任单位及相关部门，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调查，通过现场人员询问、视频监控、门卫进行查找，查清原因，及时追回，控制事故蔓延。调查结束后，后勤服务中心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并报警。

(3) 后勤服务中心未能查出丢失、失窃的爆炸物品，后勤服务中心及时联系公安部门，请求协助查找。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太平煤矿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2) 矿成立了兼职救护队，人员配备齐全，装备配置符合相关规定。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爆炸物品事故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联系表见附件 6.3）

5.3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十、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主、副井车房、井口联合建筑、压风机房、通风机房、35kV 及其他变电所、选煤中心煤仓、皮带走廊、煤场、木厂等地点，办公大楼、家属区、单身宿舍、采掘楼、俱乐部、职工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地点，因动火作业、易燃物自燃、供电线路短路和电气设备故障、静电和雷击等引发火灾等事故。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由矿长任总指挥，党委副书记任副总指挥，其它指挥机构以及职责与综合预案中相同（见附件 1）。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响应分级及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1.2 响应分级”

3.2 响应程序

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值班调度员、现场带（跟）班人员、安检员、班组长（区队长）、瓦斯检查员等按照授予的“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并立即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授予的“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知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安全撤离，并迅速向值班领导报告，经值班领导同意，及时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达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必要时立即召请应急救援队伍；值班矿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汇报，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

度确定响应级别，由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下达命令，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3.3 召开应急会议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区队带班人员、班组长、安监员或施工人员）应立即撤离现场人员，安全后电话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清楚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由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紧急召开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会议，研究救援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各救援组按救援方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4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1.1.2 信息上报。

3.5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地面火灾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调度指挥中心、机电科、通防科、保卫科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6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7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8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发生地面火灾事故，必须坚持“先救人后救火原则，先重点后一般原则，先控制后消灭原则”，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应急处置措施

火灾发生后，发现人员在立即拨打 119 报警，并立即按下现场火警报警器或呼喊等方式向现场其他人员报警；同时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接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发出的火灾报警信号时，要通过单位内部电话立即通知报警区域的值班、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实地查看确认。按照“火灾初期易扑灭”的特点，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利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同时组织人员进行疏散，灭火过程要做好个人防护，确保人身安全。当现场火势进一步蔓延扩大，现场人无法控制和扑灭，可能造成更大人员伤亡时，应立即撤离。

4.2.1 主、副井井口重点部位建筑火灾扑救

主、副井井口建筑一旦发生火灾，火势容易蔓延，容易造成人员重大伤亡等火灾危险性，应立即启动一级响应，采取以下灭火措施：

(1) 及时关闭井口防火门。

(2) 烟气、明火进入进风井筒危及井下安全时，必须及时反风。

(3) 发生火灾后，现场工作人员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等单位汇报，利用就近灭火器灭火，及时疏散被困人员。

(4) 在救援力量未到达现场前，现场工作人员尽快打开所有通向外部的出口，采取喊话指路、分头带领或个别抢救等办法进行疏散，对于被烟火熏倒昏迷的职工及时送往后勤服务中心（职防）抢救。

(5) 注意事项：扑救火灾时应注意观察吊顶、房架等塌落的征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人员的安全。

4.2.2 地面一般建筑火灾扑救

(1) 火灾特点

- ①燃烧猛烈，蔓延迅速；
- ②建筑物易垮塌；
- ③易造成人员伤亡。

(2) 灭火战术要点及措施

力量调集、初期火灾处置、火场警戒范围、现场个人防护、火场冷却、紧急撤离、火场彻底清理。火灾条件下必须设置安全观察哨，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正确处理救人与灭火的关系。当火势蔓延猛烈并威胁被困人员安全时，应采取灭火、救人同步进行的战术措施。

4.2.3 地面电气火灾扑救及措施

(1) 火灾特点

- ①电气线路路程长、用电点多、分布广；
- ②引起火灾后蔓延迅速，造成损失严重。

(2) 地面电气火灾的灭火措施

①断电灭火。当电气设备发生火灾或引燃附近可燃物时，要首先切断电源。室内发生电气火灾时，应尽快拉脱总开关，并及时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室外的高压输电线路起火时，要及时打电话给变电所联系切断电源。

②带电灭火。当情况紧急必须带电灭火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A、带电灭火不能直接用导电的灭火剂（如喷射水流、泡沫灭火等）进行喷射，而要使用不导电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如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等；

B、要注意周围环境，防止身体或使用的消防器材直接与带电部分接触；

C、要穿好绝缘鞋，戴好绝缘手套；

D、扑救有油的带电电气设备的火灾，如变压器、油开关在带电情况下，

应采用干燥黄沙盖住火焰，使火焰熄灭，也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灭火；

E、扑救旋转电机设备的火灾时，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扑救；但不能用黄沙扑救，以免损坏机件。

4.2.4 遇险人员疏散

警戒保卫组负责引导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快速疏散，在安全出口以及容易走错的地点安排专人值守，其余人员分片搜索未及时疏散的人员，并将其疏散至安全区域，防止人员重返危险区域。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太平煤矿煤矿设有地面消防材料物资库，储备有地面火灾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地面火灾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

十一、矿井主要通风机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矿井主要通风机采用两回路供电，因供电系统故障或其它原因导致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

矿井主通风机故障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主要通风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由矿长任总指挥，机电副矿长、总工程师任副总指挥，其它指挥机构以及职责与综合预案中相同（见附件1）。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响应分级及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1.2 响应分级”

3.2 响应程序

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值班调度员、现场带（跟）班人员、安检员、班组长（区队长）、瓦斯检查员等按照授予的“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并立即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授予的“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知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安全撤离，并迅速向值班领导报告，经值班领导同意，及时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达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必要时立即召请应急救援队伍；值班矿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汇报，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响应级别，由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下达命令，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3.3 召开应急会议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跟班副区长、班组长、安监员）应立即撤离现场人员，安全后电话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清楚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由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紧急召开主要通风机事故应急救援会议，研究救援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各救援组按救援方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4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1.1.2 信息上报。

3.5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医疗救护队伍、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6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7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8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的处置措施

(1) 矿井主要通风机因故停止运转，机电工区必须立即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井下必须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工作人员先撤到进风巷道中，由值班矿领导组织全矿井工作人员全部撤出。停止运转超过 10min 后，立即对井下采区供电线路实施停电。

(2) 机电工区迅速打开主井上方防爆门和风硐风门，充分利用自然风压保持井下通风。

(3)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通知井下各地点工作人员迅速有序撤至地面，并迅速通知矿领导和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救护准备，并立即向公司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4) 调度指挥中心通知救护队，带好仪器迅速赶到副井井口待命，随时参与抢救工作。

(5) 调度指挥中心通知矿卫生所，安排医护人员携带医疗器械和必备药品，在井口待命，随时救治受伤人员。

(6) 各采区现场工作人员接到调度指挥中心撤离命令后，由班组长清点人数后，带领沿避灾路线迅速撤至地面，安监员监督执行。

(7) 各采区瓦斯检查员在撤离前，必须将各采煤工作面回风巷风门全部敞开。

(8) 矿井主要通风机因故停止运转后，机电科、机电工区负责人带领抢修人员应迅速赶到事故现场，查明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以最快的速度排除故障恢复通风机运行。如故障较严重不能立即处理完毕，要立刻汇报调度指挥中心，说明故障原因及采取的处理措施，并积极组织人员及材料进行抢修。

(9) 由调度指挥中心利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矿灯房、各单位统计名单比对核实上井人员，经核查无误后，立即汇报矿调度指挥中心。

4.2.2 井下恢复通风的处置措施

(1) 矿井主要通风机恢复运转后，瓦斯检查工必须检查井下变电所内甲烷浓度，经检查变压器及开关附近 10m 范围内甲烷浓度低于 0.5%时，运输工区负责对井下所有变电所由外向里逐步送电。

(2) 井下恢复通风后，由救护队对停风区由外向里检查瓦斯，在 CH₄ 浓度低于 1.0%和 CO₂ 浓度低于 1.5%，并检查局部通风机及开关附近 10m 范围内 CH₄ 浓度低于 0.5%时，方可人工开启局部通风机恢复通风。

(3) 如果经检查停风区 CH₄ 浓度超过 1.0%或 CO₂ 浓度超过 1.5%，由救护队控制风筒出风口风量排放瓦斯，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排放瓦斯。

(4) 各采煤工作面恢复通风，应在救护队现场监督指导下进行。将各采煤工作面回风巷风门由大到小逐渐关闭，瓦斯检查工必须随时检查采煤工作面回风流瓦斯浓度，严禁工作面“一风吹”，防止回风巷瓦斯超限。

(5) 所有采煤工作面回风巷配电点在送电前必须检查瓦斯，经检查电气设备附近 10m 范围内瓦斯浓度低于 0.5%时，方可人工复电。

(6)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井下采区全部恢复通风汇报后，经矿领导同意，方准通知生产区队安排人员下井重新恢复生产。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太平煤矿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2) 矿成立了兼职救护队，人员配备齐全，装备配置符合相关规定。

5.2 技术保障

主通风机故障事故发生后，立即召集技术组成员达到现场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研判，抢险救援组成员检查现场安全设施完好情况，如有破坏，及时进行修复。

5.3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十二、矿井灾害性天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灾害性天气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太平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暴雨洪涝、冰雪灾害、冰雹、台风等灾害性天气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灾害性天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灾害性天气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由矿长任总指挥，机电副矿长任副总指挥，其它指挥机构以及职责与综合预案中相同（见附件1）。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响应分级及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1.2 响应分级”

3.2 响应程序

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值班调度员、现场带（跟）班人员、安检员、班组长（区队长）、瓦斯检查员等按照授予的“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并立即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授予的“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知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安全撤离，并迅速向值班领导报告，经值班领导同意，及时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达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必要时立即召请应急救援队伍；值班矿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汇报，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响应级别，由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下达命令，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3.3 召开应急会议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跟班副区长、班组长、安监员）应立即撤离现场人员，安全后电话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清楚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由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紧急召开灾害性天气事故应急救援会议，研究救援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各救援组按救援方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4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1.1.2 信息上报。

3.5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由值班调度员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三防”物资库中相关物资与装备，调集各防洪抢险队伍。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6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7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8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灾害性天气处置措施

(1) 出现灾害性天气威胁矿井安全生产及人身安全时，调度员按照上级赋予煤矿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的规定，立即通过应急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3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然后再按程序汇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2) 调度值班人员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3) 机电科、生产技术科、地质测量科、通防科必须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备齐能反映井下实际情况的图纸资料，保证齐全可靠。

(4) 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井下停产撤人和留守人员范围及撤人程序。

(5) 井下实施停产撤人时，值班调度员应利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井下人员数量及分布、撤离升井情况，并随时向指挥部汇报；同时安排相关单位人员到皮带井井口清点统计人员升井情况，待人员全部升井后立即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6) 井下各单位接到命令后，安排专人将工作地点的电源开关停电闭锁，风机及安全监控电源不停；立即快速有序地实施撤离。区队跟班人员、班组长、安检员带领作业人员有序乘坐运输工具或徒步撤离升井。

(7) 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各单位值班人员必须立即将井下各施工地点带班人员及具体人数书面报送调度指挥中心，并指派专人赶赴副井上井口清点、登记升井人员，及时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人员升井情况。

(8) 运输工区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 应保证人员撤离时人行车、的正常运行。在撤离过程中, 如条件不允许, 无法利用运输工具撤离时, 撤离人员应迅速步行撤离升井。如因撤退路线被堵等原因, 无法安全撤出时, 应迅速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地点, 利用现场条件构筑临时避难硐室, 妥善避灾, 并及时发出求救信号, 等待救援。

(9) 地面 35kV 变电所、主副井口、通风机房等重要要害场所要安排专人进行抢修和保护。

(10) 井田范围地面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 立即组织防洪抢险队伍进行认真排查, 严密布防, 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11) 可能出现漫堤等险情时, 要采取加高堤岸等固堤措施。河流出现管涌、裂缝等溃堤预兆时, 要立即采取打桩、堆砌沙袋等方法进行固堤。

(12) 洪涝灾害持续时间较长时, 应在河堤上搭建战地帐篷作为现场指挥部和抢险救灾人员轮流休息场所。

(13) 调度指挥中心要加强通讯线路的维修检查, 保障通讯畅通。

(14) 保证中央泵房、采区泵房的正常工作。泵房人员在接到洪涝灾害预警后, 要立即启动所有水泵, 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中央泵房、中央变电所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 在未接到指挥部撤人命令前禁止擅自脱离工作岗位。

(15) 值班调度员根据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各单位出勤情况、各单位上井口登记的人员升井情况, 及时掌握井下人员撤离情况, 统计核对井下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升井, 并及时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部。

(16) 险情解除后, 矿组织相关科室、区队进行复工检查, 确定无影响安全的隐患、无次生、衍生灾害后方可复工。

4.2.2 洪涝灾害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现险情后, 现场人员应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措施, 积极组织抢险, 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2) 值班调度员接到灾情汇报后, 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根据总指

挥的指令，拉响防洪警报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然后按程序汇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3) 全矿各防汛抢险队伍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赶赴指定地点，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4) 指挥部统一调配防洪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调度信息中心负责加强通讯设施的维修检查，保障通讯畅通。

(5) 洪水危及井口安全时，立即利用现场防洪物资构筑挡水、堵水设施，阻止洪水进入井口。

(6) 洪水危及 35kV 变电所、压风机房、提升机房、主通风机房安全时，立即对所有进水通道进行封堵，阻止洪水进入。

(7) 井下中央泵房立即启动排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

(8) 地面排水泵房接到险情指令或信息后，立即启动所有排水泵，全力排水。

(9) 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防洪抢险专业队伍和预备队伍，严密布防，对河堤进行认真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10) 对河堤出现险情地段，采取加高、加固措施。出现溃堤险情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抢险队伍，调用防洪物资、设备，在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全力抢险。

4.2.3 台风、雷电事故处置措施

(1) 雷电发生时要立即停止露天作业，并摘下佩戴的金属工具。

(2) 台风、雷电造成矿井供用设施破坏，导致矿井大面积停电，立即启动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3) 雷电造成火灾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对初起火源进行补救，立即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当威胁到人员安全时，立即紧急疏散现场人员。

(4) 发生雷击人身事故时，应积极开展现场救护，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4.2.4 暴风雪、冰凌等处置措施

(1) 暴风雪、冰凌等发生时要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撤离危险作业场所。威胁井下安全时，应立即停止井下作业，撤出井下人员。

(2) 暴风雪、冰凌等发生时，造成大面积积雪，立即组织人员清雪除冰，安排人员对地面、供电线路、管道积雪结冰情况进行巡查，发现积雪结冰现象，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清雪除冰。

(3) 发生暴风雪、发生冰凌伤人事故时，应积极开展现场救护，并拨打120急救电话。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太平煤矿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2) 矿成立了兼职救护队，人员配备齐全，装备配置符合相关规定。

5.2 技术保障

在事故现场稳定后，立即召集技术组成员达到现场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研判，抢险救援组成员检查现场设备、设施完好情况，如有破坏，及时进行修复。

5.3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 1：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行动任务工作方案

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矿长对本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是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生产矿长为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分管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

1.1 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

为加强本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管理，成立了矿长任组长、各分管矿领导为副组长、各专业副总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太平煤矿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为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各专业副总及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应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制定应急管理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 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科学快速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确保信息畅通，及时报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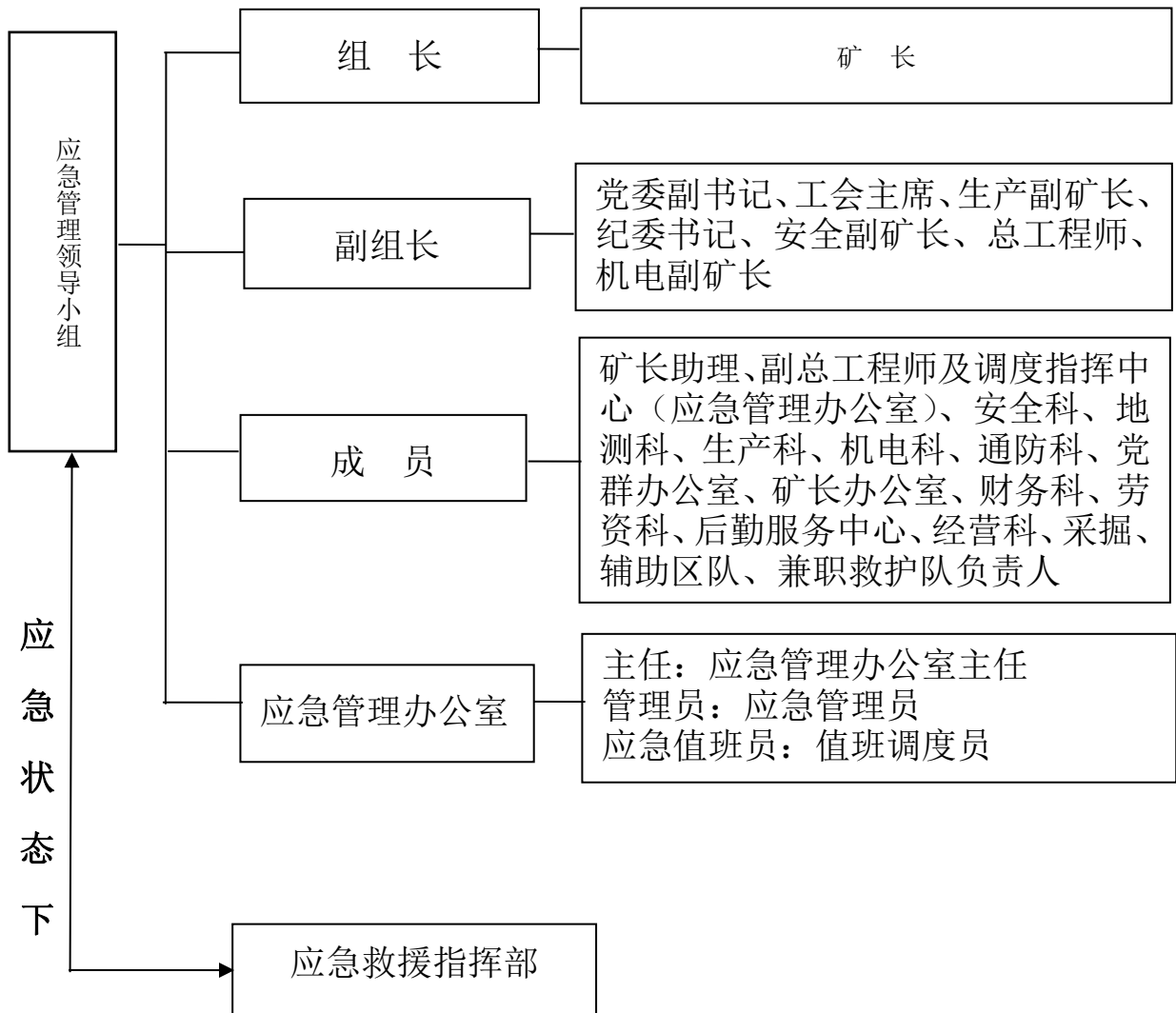
(3) 组织实施矿井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完善应急准备工作。

(4)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依法科学编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5) 负责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6) 应急状态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响应，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太平煤矿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1.2 应急救援机构及职责

1.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成立太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总工程师、纪委书记、分管副矿长、矿山救护队指挥员担任，负责全面领导、指挥协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联系表详见附件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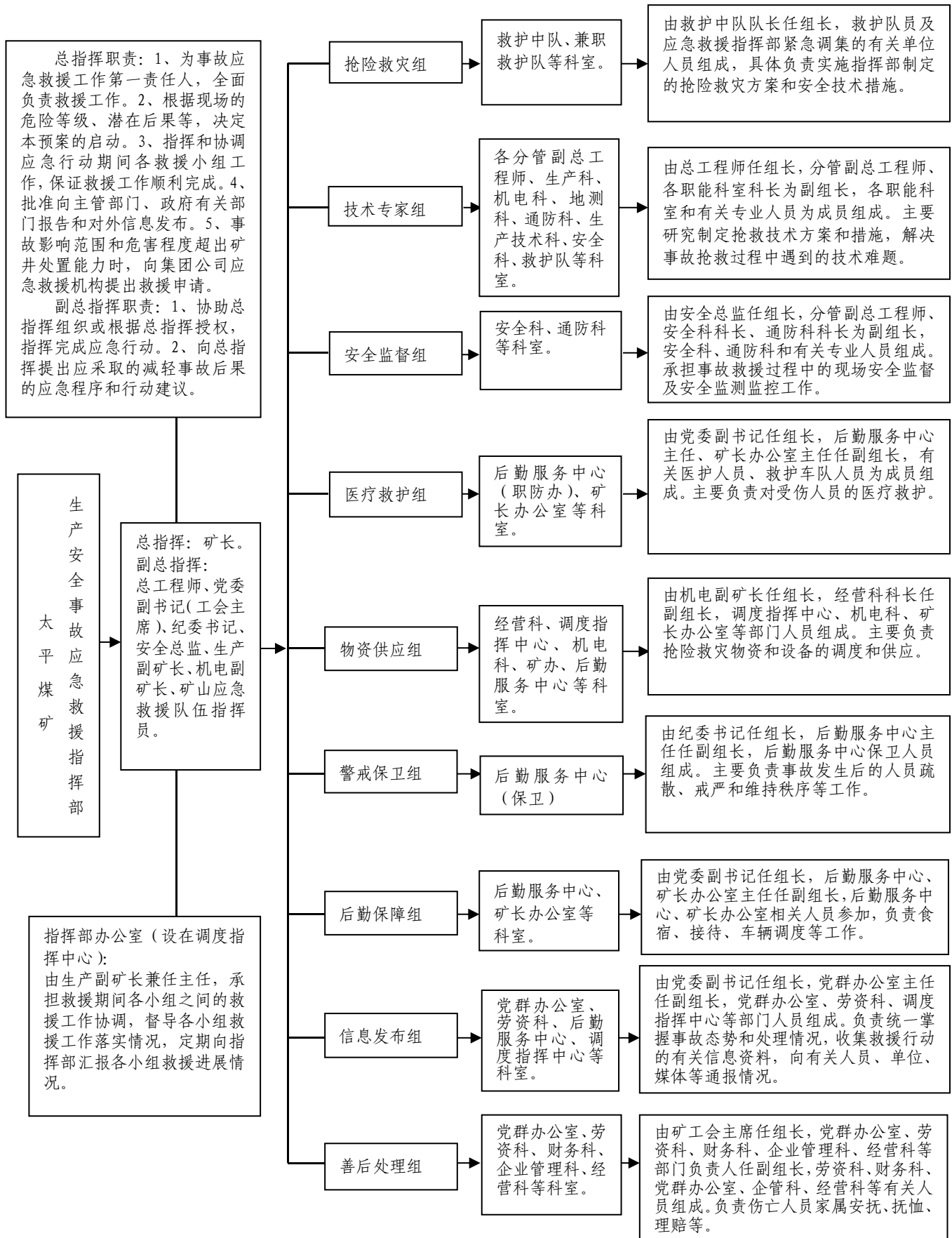
1.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调度指挥中心，由生产副矿长任办公室主任，主要承担救援期间各小组之间的救援工作协调，督导各小组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1.2.3 应急救援专业组

指挥部下设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和善后处理组9个应急救援专业组（指挥部、专业组及职责见图1）。

图 1：太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1.4 各小组行动任务

(1) 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由生产副矿长任组长，调度指挥中心主任任副组长，调度指挥中心其他人员为成员组成。具体负责救援期间各小组之间的综合协调工作。督导各小组救援工作落实情况，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守工作，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2) 抢险救灾组：由救护中队队长任组长，救护队员及应急救援指挥部紧急调集的有关单位人员组成。根据救援要求，选择安全地点建立井下救援基地，实施侦察探险、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和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

(3) 技术专家组：由总工程师任组长，分管副总工程师、各职能科室科长为副组长，各职能科室和有关专业人员为成员组成。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及遇到的救援技术难题和问题，认真研究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保障。

(4) 安全监督组：由安全总监任组长，分管副总工程师、安全科科长、通防科科长为副组长，安全科、通防科和有关专业人员组成。主要承担事故救援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监督工作及安全监测监控工作。

(5) 医疗救护组：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后勤服务中心（职防）主任、矿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有关医护人员、救护车队人员为成员组成。根据事故性质调集专业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转运，或在地面待命等待救援，必要时下井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行动。

(6) 物资供应组：由机电副矿长任组长，经营科科长任副组长，调度指挥中心、机电科、矿长办公室等部门人员为成员组成。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求及时调集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对每种物资设备安排专人负责，动态掌握救援物资设备运抵的位置和时间，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调集运达救援现场。

(7) 警戒保卫组：由纪委书记任组长，后勤服务中心（保卫）主任

任副组长，后勤服务中心保卫人员组成。负责主要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戒严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8) 后勤保障组：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矿长办公室主任、后勤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后勤服务中心、矿长办公室成员为成员。负责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工作。

(9) 信息发布组：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党群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党群办公室、劳资教育科、调度指挥中心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统一掌握事故态势和处理情况，收集救援行动的有关信息资料，向有关人员、单位、媒体等通报情况。

(10) 善后处理组：由矿工会主席任组长，劳资教育科、财务科、党群办公室、企业管理科、经营科等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劳资教育科、财务科、党群办公室、企业管理科、经营科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工作。

(11) 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井下停产撤人和留守人员范围及撤人程序；井下留守人员要及时将留守人员单位、岗位地点、姓名、联系方式汇报调度指挥中心。

(12) 井下实施停产撤人时，调度指挥中心应利用人员精准定位系统实时监测井下人员数量及分布、撤离升井情况，并随时向指挥部汇报；同时清点统计人员升井情况，待人员全部升井后，立即汇报调度指挥中心。

附件 2：太平煤矿基本概况

太平煤矿隶属于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地方国有煤矿，位于山东省邹城市太平镇境内，1985年由兖州矿务局设计院编制矿井设计，年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年。1987年6月动土兴建，1992年简易试生产，1995年达产。1996~1998年，经过矿井技术改造，生产能力扩大到60万吨/年。2011年核定生产能力75万吨/年。现有从业人员950名，其中井下从业人员391名。井田处于兖州煤田西南隅，井田西北与田庄井田（已关井）为邻，东南与里彦井田相接，东北与横河井田相邻，西南以17煤层露头为界，面积21.7平方公里。

矿井设置了生产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成立了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及应急管理办公室，编制了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矿井采用立井单水平开拓方式，工业广场内共布置主、副两个井筒，位于井田中部。主井井筒直径为4.5m，井口标高+42m，井底标高为-220m；副井井筒直径5m，井口标高为+42m，开采深度-110m至-450m，主采煤层为3、16上、17煤，现开采煤层为3煤，3煤平均厚度8.47m，直接顶板为深灰色粉砂岩，底板为粉砂岩或粘土岩。矿井地质条件中等，水文地质类型中等。

矿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并列式，副井进风、主井提煤兼作回风，通风方法为抽出式。2022年8月，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太平煤矿瓦斯等级进行鉴定，瓦斯相对涌出量 $0.49\text{m}^3/\text{t}$ ，绝对涌出量 $0.20\text{m}^3/\text{min}$ 。 CO_2 相对涌出量 $2.82\text{m}^3/\text{t}$ ，绝对涌出量 $1.15\text{m}^3/\text{min}$ ，矿井瓦斯鉴定等级为低瓦斯矿井，不存在煤与瓦斯突出现象。

矿区重点岗位、重点场所主要有35kV变电所、压风机房、主副井绞车房、主通风机房、“三防”物资库、“三防”设备库等。矿井周边无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目标、场所。

附件 3：太平煤矿风险辨识、评估结果

在 2023 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8.9 定稿）基础上，从评价结果可以看出，该矿存在事故风险共计 24 项，其中风险分别为 I、II、III、IV 四个等级。其中，重大风险 I 级 9 项：

（1）井下火灾事故（2）井下水灾事故；（3）煤尘事故；（4）提升运输事故；（5）供电事故；（6）主要通风机事故（7）瓦斯事故；（8）爆破事故；（9）灾害性天气事故为不可承受的风险，必须重点监控。应作为全矿井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

较大风险（II 级）4 项：

（1）顶板事故；（2）物体打击；（3）起重伤害；（4）高处坠落为基本不可承受的风险，应重点监控。

一般风险（III 级）10 项：

（1）中毒窒息；（2）容器爆炸事故；（3）灼烫；（4）淹溺；（5）职业病危害；（6）地面火灾事故；（7）机械伤害；（8）调度通讯检测系统；（9）地面水害；（10）其他为基本可以承受的风险，需要加强管理，仍然应予以认真防范。

低风险（IV 级）1 项：

（1）坍塌为可以承受的风险，应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根据以上事故风险等级结果，虽然地面水害、地面火灾等发生的概率较低，但考虑到事故一旦发生造成的危害性是极大的，造成的后果是不可逆的，建议对重大风险 9 项，较大风险冒顶事故 1 项，一般风险地面水害、地面火灾 2 项列为主要事故风险，分别对重大风险 9 项，较大风险冒顶事故 1 项制定专项管控方案并相对应地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对一般风险地面水害、地面火灾 2 项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因较大风险起重伤害：在提升或下放支架大件时，未严格按安全技术措施执行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风险；高处坠落：检查检修井筒装备过程中，存在高处坠落的风险；物体打击：充填工作面膏体在配置过程中，混入杂物

导致堵管，在处理过程中管内的高压浆体可能会发生伤人事故风险；为非连续、短时间作业应制定专项管控方案并重点监控，完全可以将风险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结论：矿井应当编制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井下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提升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灾害性天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主要通风机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地面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 12 项专业预案；矿井顶板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井下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瓦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煤尘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提升运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供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爆炸物品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灾害性天气现场处置方案、矿井主要通风机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地面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地面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附件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及衔接应急预案

1.1 预案衔接

《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济宁市煤矿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邹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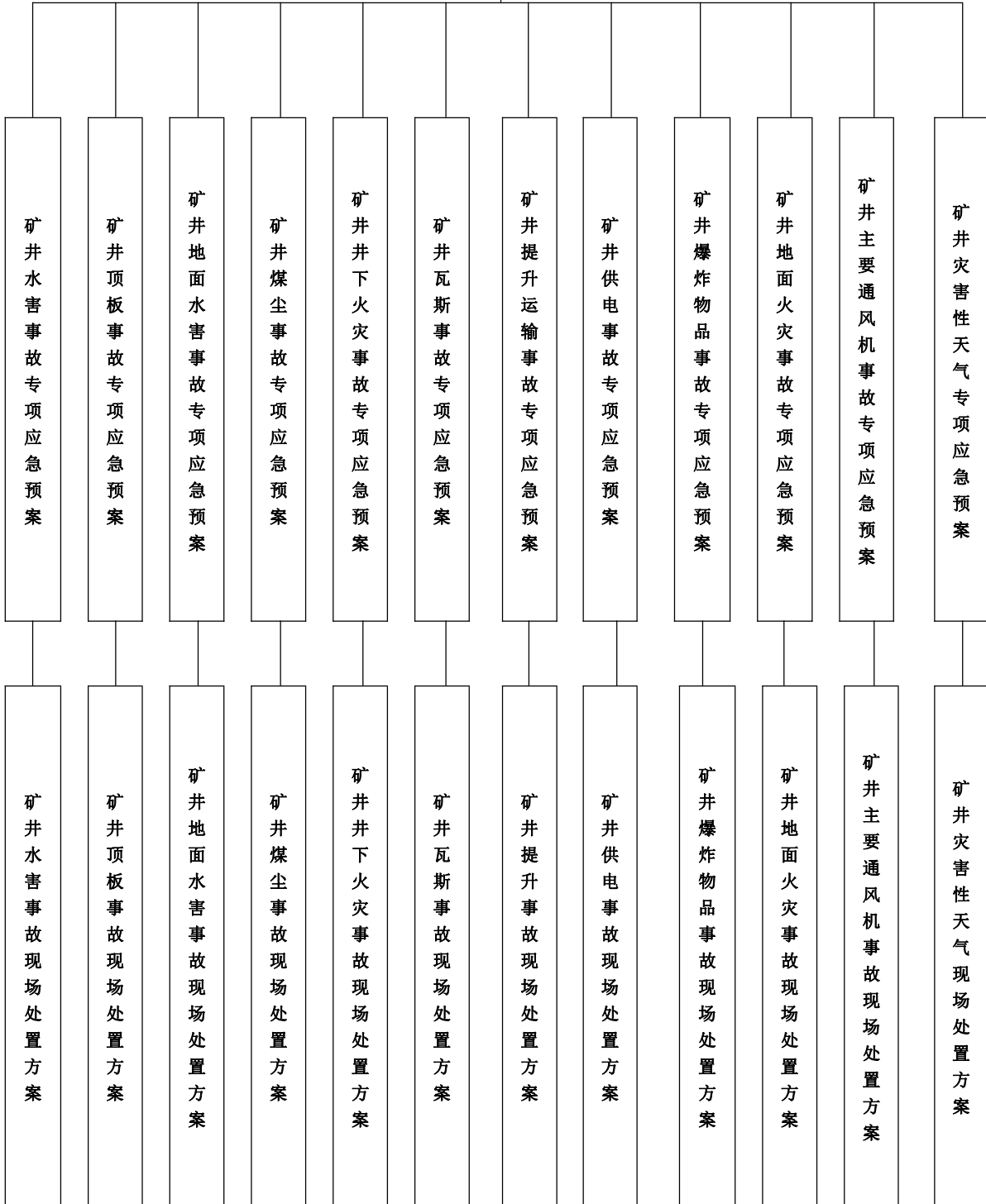
《山东鲁泰矿业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1.2 应急预案体系

太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 1 项综合应急预案、12 项专项应急预案及 12 项现场处置方案构成。

太平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附件 5：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5.1 太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应急指挥部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总指挥	赵子友	党委书记 矿长	5463799	13791722549
副总指挥	李修磊	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	5462056	15963766778
	姚俊忙	生产副矿长	5462028	13793774600
	张红艳	纪委书记	5462606	13792307230
	吴士坤	安全副矿长	5462609	17753775711
	文延蕾	总工程师	5462047	13605378869
	李 华	机电副矿长	5462956	13562430538
	曹新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九中队中队长	5381496	13371006194
成 员	于 利	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	5462052	13954746079
	李 彪	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科科长	5462069	13964979947
	王衍松	地测科科长	5463196	13963737127
	马立勤	机电科科长	5462068	13792373624
	扈振波	副总工程师兼通防科科长	5462982	13645373031
	江新兵	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科科长	5462139	13964918328
	王 伟	副总工程师兼调度指挥中心主任	5462005	13805376942
	赵充锋	副总工程师	5462060-2196	15953748511
	倪 新	副总工程师	5462085	13583732330

	方春锋	副总工程师	5462043	13963779365
	梁亚涛	副总工程师兼矿长办公室主任	5462009	18364719687
	焦 景	党群办公室主任	5462006	18369746478
	刘德彪	劳资教育科科长	5462007	17753778176
	任 杰	企业管理科科长	5462089	13953736621
	刘 宁	财务科科长	5462090	13355136618
	张 强	经营科科长	5462027	15205370066
	董吉畅	经营科（物管）科长	5462062	13676378281
	郝敬峰	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5462002	13475786988
	刘红涛	后勤服务中心（保卫）副主任	5462013	13475770777
	朱 承	后勤服务中心（职防）副主任	5462093	13515375859
	刘国良	采煤工区区长	5462057	13475470317
	李树强	掘进工区区长	5462060-2040	18766872920
	刘迎新	运输工区区长	5462129	13563752845
	刘喜增	通巷工区区长	5462060-2085	13853723310
	谢绪峰	机电工区区长	5462067	13953798026
	李建峰	充填站站长	5462083	13563768530
	赵林果	兼职救护队队长	5462060-2062	13583707790

5.2 上级和相关同级有关单位、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

	单 位、部门名称	值班电话
矿区相关部门	太平煤矿调度指挥中心	调度总机：8 或 2000 移动电话：18253758878 外线电话：0537-5462059；5462061（传真）
	后勤服务中心（职防）	2031
	后勤服务中心（保卫）	62031
	矿兼职救护队	2078；13583707790
相邻矿井	横河煤矿调度指挥中心	0537-6760892
	里彦煤矿调度指挥中心	0537-5670889
上级公司及相关部门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矿业公司调度指挥中心	0537-5126055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	0537-5126051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0537-2257120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0537-2903366/2903116
	太平镇消防救援站	0537-558516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	0537-5381496
	山东省矿山钻探应急救援中心	0537-6693678
上级有关部门	济矿集团救护中队	0537-7160312
	太平镇政府	0537-5450001
	邹城市应急管理局	0537-5220336
	邹城市气象局	0537-5213724
	邹城市发改局	0537-5296439
	邹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0537-5316166
	泗河管理处	0537-3413994
	邹城市消防大队	0537-5585169
	济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0537-2334506/2907589
	济宁市地震监测中心值班室	0537-2967279
	济宁市气象局	0537-2232343
	济宁市能源局	0537-2365876、2365176；2366976（传真）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0537-12350；2901889
	山东省能源局	0531-51763666；51763775（传真）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0531-51787800；51787801（传真）
	山东省安委会	0531-81792255；81792256（传真）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0531-85686222、85686333；85686223（传真）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010-64237232
	应急管理部	010-83932200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010-64463021（值班）

5.3 内外部应急救援专家

5.3.1 应急救援专家库成员通信联络方式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专业
				办公室	手机	
江新兵	太平煤矿	副总兼 安全科科长	工程师	5462139	13964918328	爆炸物品 管理专业
赵尧峰	太平煤矿	副总兼 安全科副科长	工程师	5462060- 2196	15953748511	爆炸物品 管理专业
姚俊忙	太平煤矿	生产副矿长	工程师	5462028	13793774600	采掘（顶板） 管理专业
文延蕾	太平煤矿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462047	13605378869	采掘（顶板） 管理专业
方春锋	太平煤矿	副总兼 生产技术科副科长	高级工程师	5462043	13963779365	采掘（顶板） 管理专业
李彪	太平煤矿	副总兼 生产技术科科长	高级工程师	5462069	13964979947	采掘（顶板） 管理专业
于利	太平煤矿	副总	高级工程师	5462052	13954746079	地测防治水专 业
李华	太平煤矿	机电副矿长	高级工程师	5462956	13562430538	提升运输事故、 供电事故、主通 风机事故专业
倪新	太平煤矿	副总 (兼机电科副科长)	高级工程师	5462085	13583732330	提升运输事故、 供电事故、主通 风机事故专业
吴士坤	太平煤矿	安全总监	高级工程师	5462609	17753775711	煤尘爆炸、 瓦斯事故专业
扈振波	太平煤矿	副总 兼通防科科长	高级工程师	5462982	13645373031	煤尘爆炸、 瓦斯事故专业
王磊	太平煤矿	通防科副科长	注册安全工 程师	5462020	18454751814	煤尘爆炸、 瓦斯事故专业
郝敬峰	太平煤矿	后勤服务中心 主任	工程师	5462002	17753778189	地面火灾事故 专业
刘红涛	太平煤矿	后勤服务中心 副主任	工程师	5462013	13475770777	地面火灾事故 专业
王伟	太平煤矿	副总兼 调度指挥中心主任	工程师	5462005	13805376942	应急管理

5.3.2 太平煤矿外聘应急救援专家库成员通信联络方式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	手机号码
贾广海	鲁泰矿业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	13792303796
孙汝华	鲁泰矿业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	15163768822
鲍学彬	鲁泰控股集团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13963735128
曾强军	鲁泰控股集团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18053731126
时圣国	鲁泰矿业公司	高级工程师	通 防	13563737386
邵振文	鲁泰控股集团	高级工程师	通 防	15963739295
张 攀	鲁泰矿业公司	高级工程师	地测防治水	15163768822
冯建文	鲁泰控股集团	高级工程师	地测防治水	13562219340
张丙科	鲁泰矿业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机电提运	13791761665
孙 涛	鲁泰矿业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机电提运	13791774202
徐春和	鲁泰控股集团	高级工程师	应急管理	13963759786
王怀增	鹿洼煤矿	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	13791711711
赵海良	鹿洼煤矿	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	15269769277
张 峰	鹿洼煤矿	高级工程师	机电提运	13853798883
聂元春	鹿洼煤矿	工程师	机电提运	13964974877
丁仰卫	鹿洼煤矿	高级工程师	通 防	13791771160
张德朝	鹿洼煤矿	高级工程师	通 防	13791774333
丛培杰	鹿洼煤矿	工程师	地测防治水	18254738518
李长春	鹿洼煤矿	工程师	地测防治水	13853746981
陈素贞	鹿洼煤矿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13563756008
程 良	鹿洼煤矿	工程师	采矿工程	13465798046
秦鲁生	鹿洼煤矿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13963778128
李浩建	鹿洼煤矿	正高级工程师	应急调度	13562793798
任晓东	兖矿能源集团 矿山救护一大 队	工程技术研究员	矿山救援	13964905870

附件 6：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

6.1 太平煤矿井下消防器材库明细清单

管理责任人：刘喜增

联系电话：13853723310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性能	运输条件	存放地点
1	管钳		2 把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2	救生绳		2×20m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3	木锯		4 把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4	CO ₂ 灭火器	MT/2	8 具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5	干粉灭火器	MFZ/ABC8A	8 具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6	消防桶		6 个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7	消防锹		6 把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8	风筒	Φ 500mm	300 米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9	水泥		1 吨	完好	人工	暂存井上仓库
10	风泵		1 台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11	伸缩风筒	Φ 500mm	50 米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12	高压胶管	Φ 19mm	600 米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13	高压胶管	Φ 25mm	100 米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14	塑料编织袋		500 个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15	砖		2000 块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16	河沙		2m ³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17	木板		3m ³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18	铁钉	2#、3#、4#	各 15kg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19	接管工具		2 套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20	防灭火材料	喷涂材料	2 吨	完好	人工	井下物资仓库
21	消防车辆		8 辆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22	电缆	4 平方毫米	100 米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23	局扇	5.5KW	1 组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24	局扇开关	30N	1 台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25	水管接头	Φ 108 变 Φ 50、25、 19	各 2 个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Φ 50 变 Φ 25、19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26	泡沫灭火器	9Kg	7 个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27	泡沫灭火器起 泡药瓶（硫酸 铝）	500ml	15 个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28	泡沫灭火器起 泡药瓶（碳酸 氢钠）	500ml	15 个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29	石棉毯	≧ 1*1m	2 块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30	镀锌钢丝绳	Φ 12mm	100m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31	安全带		3 条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32	绳梯		2 副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33	水桶	50L	3 个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34	伸缩梯	≧ 4m	1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35	斧头	铜质	2 把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36	平板锹	铜质	3 把	完好	人工	井下消防材料库
37	圆木		1.5m ³	完好	人工	暂存井上
38	水玻璃		3 车	完好	人工	暂存六联车场

6.2 太平煤矿地面消防器材库明细清单

管理责任人：刘喜增

联系电话：13853723310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性能	运输条件	存放地点
1	潜水泵	5.5KW	1台	完好	车辆	存放设备库
2	污水泵	5.5KW	1台	完好	车辆	存放设备库
3	清水泵	5.5KW	1台	完好	车辆	存放设备库
4	管钳		4把	完好	人工	井上消防材料库
5	直通	Φ19	20	完好	人工	井上消防材料库
6	救生绳	20m	2根	完好	人工	井上消防材料库
7	伸缩梯	4m	1副	完好	人工	井上消防材料库
8	普通梯	绝缘	1副	完好	人工	井上消防材料库
9	泡沫灭火器	9L	15个	完好	人工	暂存井上仓库
10	CO ₂ 灭火器	7Kg	6个	完好	人工	井上消防材料库
11	干粉灭火器	8Kg	10个	完好	人工	井上消防材料库
12	钢锯		4把	完好	人工	井上消防材料库
13	石棉毯	≧1m×1m	3块	完好	人工	井上消防材料库
14	风筒	Φ500	300m	完好	人工	井上消防材料库
15	水泥		3t	完好	车辆	井上水泥仓库
16	水玻璃		1t	完好	车辆	地面车场
17	局扇	11/28Kw	各1台	完好	车辆	存放设备库
18	胶管	Φ19	1000m	完好	车辆	井上消防材料库
19	接管工具		2套	完好	人工	井上消防材料库
20	电力开关	QBZ	2台	完好	人工	井上物资仓库
21	电缆	矿用阻燃	300m	完好	人工	井上消防材料库
22	风镐		1台	完好	人工	井上消防材料库
23	安全带	≧500Kg	3条	完好	人工	井上消防材料库
24	镀锌钢丝绳	Φ12	100m	完好	人工	井上消防材料库
25	木锯		4把	完好	人工	井上消防材料库

6.3 太平煤矿应急救援物资（器材、设备）清单

设备科、大仓库、地面变电所管理责任人：马立勤

联系电话：13792373624

应急物资库、劳保库管理责任人：董吉畅

联系电话：13676378281

序号	品名	规格及要求	数量	存放地点
1	三相交流柴油发电机	HL800GF(800KW)	1台	地面变电所
2	馈电开关	KBZ-400/1140II	2台	设备库
3	馈电开关	KBZ-200/1140(660Y)	2台	设备库
4	真空电磁启动器	QBZ2-80/1140(660)	2台	设备库
5	真空电磁启动器	QBZ2-80/1140(660)N	2台	设备库
6	真空电磁启动器	QJZ2-30/660(380)	2台	设备库
7	双风机双电源开关	QBZ-2*80/1140(660)SF	1台	设备库
8	离心式水泵	IS100-80-160(660v)扬程-32米	2台	设备库
9	离心式水泵	DA1-125*4(660v)扬程-80米	2台	设备库
10	潜水泵	BQS150-20-18.5(660v)	2台	设备库
11	潜水泵	BQS30-30-5.5(660v)	2台	设备库
12	调度绞车	JD-1(660v)	2台	设备库
13	调度绞车	JD-2.5(660v)	2台	设备库
14	局部通风机	3KW(660v)风量:150-100m ³ /min、全压:325-2600Pa	1台	设备库
15	局部通风机	FBDN.0.5/2*5.5KW风量:230-150m ³ /min、全压:350-2950Pa	2台	设备库
16	离心式水泵	IS100-80-160(660V)扬程-32米	2台	大仓库
17	离心式水泵	DA1-125*4(660V)扬程-80米	2台	大仓库
18	潜水泵	BQS30-30-5.5(660V)扬程-30米	6台	大仓库
19	潜水泵	BQS150-20-18.5(660V)扬程-20米	6台	大仓库
20	潜水泵	BQS150-20-18.5(380V)扬程-20米	3台	大仓库
21	真空电磁启动器	QBZ2-30/660(380)	3台	大仓库
22	真空电磁启动器	QJZ2-30/660(380)	3台	大仓库

23	真空电磁启动器	QBZ2-80/1140 (660)	6 台	大仓库
24	动力电缆	MYP 3×25+1×16	1000 米	大仓库
25	照明电缆	MYQ 3×1.5+1×1	2000 米	大仓库
26	吸水管	DN100	10 根	大仓库
27	钢管	DN108	200 米	大仓库
24	编织袋	条	1000	应急物资库
25	麻袋	条	990	应急物资库
26	麻绳	公斤	50	应急物资库
27	连杆尖锹	张	120	应急物资库
28	镐两头尖	把	240	应急物资库
29	抬杠	根	350	应急物资库
30	抬筐	个	260	应急物资库
31	安全帽	顶	50	应急物资库
32	棉袄	件	30	劳保库
33	篷布叫土工布	平方	6000	应急物资库
34	大锤	把	70	应急物资库
35	雨衣	件	30	应急物资库
36	高筒胶靴	双	50	应急物资库
37	电缆	3 × 1.5+1 × 1 米	500	应急物资库
38	铁丝	公斤	450	应急物资库
39	闸阀	DN100 个	4	应急物资库
40	逆止阀	DN100 个	2	应急物资库
41	伸缩雨棚	个	1	应物物资库
42	无线通讯对讲机	GP328D+	4 台	应物物资库
43	通讯电话	KTH129	20 部	应物物资库
44	通讯电缆	MHYV1*4*7	600 米	应物物资库
45	矿灯	KL4LM(B)	50 盏	暂存矿灯房

6.4 太平煤矿井下灭火器材配备一览表

序号	配备地点	灭火器材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1	井下爆炸物品库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或 MFZL/ABC8	具	15	库门口、库西门侧、库回风巷处各 1 套，共 3 套。库门口、库西门侧、库回风巷处各 1 套，共 3 套。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存放库门口、库回风侧。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Z/ABC35	具	2	
		消防掀	尖头	把	6	
		消防桶		个	6	
2	中央变电所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或 MFZL/ABC8	具	6	低压室入口、高压室入口各存放 1 套，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存放于高压室入口。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Z/ABC35	具	1	
		灭火沙		m ³	0.4	
		消防掀	尖头	把	4	
		消防沙袋		个	40	
		消防桶		个	4	
3	中央泵房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或 MFZL/ABC8	具	6	左右两个入口处各存放 1 套，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存放于管子道入口处。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Z/ABC35	具	1	
		灭火沙		m ³	0.4	
		消防掀	尖头	把	4	
		消防沙袋		个	40	
		消防桶		个	4	
4	采区变电所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或 MFZL/ABC8	具	4	左右两个入口处各存放 1 套。
		灭火沙		m ³	0.4	
		消防掀	尖头	把	4	
		消防沙袋		个	40	
		消防桶		个	4	
5	采区泵房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或 MFZL/ABC8	具	4	左右两个入口处各存放 1 套。
		灭火沙		m ³	0.4	
		消防掀	尖头	把	4	
		消防沙袋		个	40	
		消防桶		个	4	

序号	配备地点	消防器材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6	充电硐室、翻罐笼、装载硐室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或 MFZL/ABC8	具	4	硐室（设备安装地点）上风侧 10m 范围内。
		灭火沙		m ³	0.2	
		消防掀	尖头	把	2	
		消防沙袋		个	20	
		消防桶		个	2	
7	高压配电点、3 台及以上电气设备机电硐室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或 MFZL/ABC8	具	2	机电硐室
8	检修硐室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或 MFZL/ABC8	具	2	硐室进风侧入口处。
		灭火沙		m ³	0.2	
		消防掀	尖头	把	2	
		消防沙袋		个	20	
		消防桶		个	2	
9	材料库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或 MFZL/ABC8	具	2	硐室进风侧入口处。
		灭火沙		m ³	0.2	
		消防掀	尖头	把	2	
		消防沙袋		个	20	
		消防桶		个	2	
10	井底车场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或 MFZL/ABC8	具	4	副井井底车场信号硐室 10m 范围内。
		灭火沙		m ³	0.2	
		消防掀	尖头	把	2	
		消防沙袋		个	20	
		消防桶		个	2	
11	带式输送机巷道、使用液力耦合器巷道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或 MFZL/ABC8	具	2	皮带机机头驱动滚筒或液力耦合器上风侧 2-10m 范围内。
		灭火沙		m ³	0.2	
		消防掀	尖头	把	2	
		消防沙袋		个	20	

序号	配备地点	灭火器材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消防桶		个	2	
12	采煤工作面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或 MFZL/ABC8	具	4	两个顺槽各存放1套,存放位置距离工作面60-80m。
		灭火沙		m ³	0.4	
		消防掀	尖头	把	4	
		消防沙袋		个	40	
		消防桶		个	4	
13	掘进工作面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或 MFZL/ABC8	具	2	距离迎头60-80m。
		灭火沙		m ³	0.2	
		消防掀	尖头	把	2	
		消防沙袋		个	20	
		消防桶		个	2	
14	油脂存放(硐室)处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Z/ABC35	具	1	硐室进风侧入口处
		灭火沙		m ³	0.5	
		消防柜	1.2m*1.5m*0.5m	个	2	
		铁锨		把	2	
		消防桶	28cm*19cm*21cm	个	2	
15	八采区集中供液站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Z/ABC35	具	1	左右两个入口各存放1套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或 MFZL/ABC8	具	4	
		灭火沙		m ³	0.5	
		消防掀	尖头	把	4	
		消防沙袋		个	40	
		消防桶		个	4	

备注:

1. 各地点配备的灭火器材不得少于上表规定的标准。
2. 上表中,“数量”一栏表示的数量为配备地点应配备的总数量。
3. 各存放灭火器材的地点,必须保持畅通,不得有杂物,不得影响灭火器材的取用。
4. 存放地点位置重合的,可以合并为一处位置存放,配备标准按数量较多的一项执行。

6.5 太平镇防汛物资储备情况表

联系人：冯广峰

电话：0537-5450001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铁锹	300 支	镇防汛仓库
帐篷	7 顶	镇防汛仓库
编织袋	5000 条	镇防汛仓库
铁丝	1000 公斤	镇防汛仓库
缰绳	3 捆（3 股）	镇防汛仓库
铁锤	30 个	镇防汛仓库
木桩	2000 根（40 立方米）	平阳寺建筑公司
雨衣	150 套	镇防汛仓库
手电筒	200 个	镇防汛仓库
雨伞	20 把	镇防汛仓库
救生圈	20 个	镇防汛仓库
雨靴	200 双	镇防汛仓库
胶鞋	50 双	镇防汛仓库
块石	300 方	平阳寺建筑公司

6.6 横河煤矿防汛物资库物资明细表

管理责任人：张西伟

联系电话：13964917344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1	铁锹		把	460	横河煤矿应急物资库
2	镐		把	160	
3	铁丝		kg	120	
4	抬筐		件	200	
5	编织袋		条	15400	
6	扁担		条	260	
7	防雨布		平米	250	
8	雨衣		套	40	
9	潜水泵	37KV	台	2	
10	潜污水泵	5.5KW、660V	台	4	
11	潜污水泵	5.5KW、380V	台	4	
12	潜污水泵	4KW、380V	台	1	
13	煤层注水泵	5D-2/150、11KW	台	1	
14	QJ潜水泵	18.5KW	台	2	
15	离心式清水泵	37KW	台	3	
16	配套开关	30A/80A	台	7	
17	帐篷		顶	2	
18	安全帽	LN-05	顶	20	
19	探照灯		个	4	
20	液压胶管	Φ22、20M	盘	1	
21	液压胶管	Φ19、20M	盘	2	
22	液压胶管	Φ13、20M	盘	5	
23	液压胶管	Φ10、20M	盘	4	
24	液压胶管	Φ16、20M	盘	2	
25	电缆	15mm ²	米	150	

26	电缆	16mm ²	米	200	横河煤矿应急物资库
27	胶管	Φ50、20M	盘	6	
28	矿灯	LED型、KL5LM(G)	个	20	
29	手电筒	充电式	个	5	
30	发电机	5KW\220V/50HZ	台	1	
31	雨靴	42#、43#	双	20	
32	手套	防水性	双	15	
33	木工锯		把	2	
34	铁钉	1#、2#、3#、4#	Kg	55	
35	铁锤		把	1	
36	羊角锤		把	1	
37	断线钳	450mm	把	2	
38	瓦刀		把	2	
39	平板		把	2	
40	钢锯		把	2	
41	钢锯条	300*10.7	盒	2	
42	矿斧		把	2	
43	木板		块	70	
44	圆木	4M	根	20	
45	镀锌钢丝绳	12#	米	200	
46	麻袋		条	500	
47	风镐		台	1	
48	木材		立方	70	
49	料石		M3	150	
50	水泥	425#、强度42.5	吨	30	
51	沙子		吨	60	
52	粘土		吨	10	

6.7 里彦煤矿防汛物资库物资明细表

管理责任人：李洪刚

联系电话：135837350567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1	潜水泵	台	BQS200-20-22/N	1	防洪物资库
2	潜水泵	台	BQS30-36-7.5	2	
3	潜水泵	台	BQS30-30-5.5/N	2	
4	开关	台	QJZ9-80N	2	
5	开关	台	QJZ9-50	1	
6	开关	台	QJZ9-120	1	
7	自吸离心泵	台	50ZX12.5-32 3KW	4	
8	空气开关	个	TGB1NLE-125	4	
9	手持式探照灯	盏	LS-1513A	17	
10	消防水带	盘	φ 50mm×20m	6	
11	消防水枪	把	φ 50mm	2	
12	水带接头	个	φ 50mm	46	
13	喉箍	个	φ 50mm	10	
14	电缆	米	4mm ²	400	
15	管接头	个	φ 50mm	11	
16	管钳	把		6	
17	手斧	把		2	
18	安全带	条		3	
19	皮裤	条		8	
20	胶靴	双		13	
21	伸缩梯	台	1.9m	1	
22	救生索	根	1×50m	2	
23	铁丝	1kg	10#	100	

24	雨衣	件		38
25	麻袋	条		200
26	水桶	个	铁桶	8
27	抬筐	个		40
28	麻绳	kg		100
29	编织袋	条		3000
30	扁担	根		44
31	手镐	把		15
32	铁锹	张		34
33	探照灯	套	220v	2
34	风镐	台	G10	1
35	救生衣	件		10
36	通讯电话	部		2
37	连接装置	个	108mm	20
38	变通	个	φ 108mm 变 φ 57mm	2
39	三通接头	个	φ 57mm	2
40	灭火器	个	FMZ/ABC8A 型	2
41	护目镜	个	3M 1621	10
42	大竹扫帚	把		5
43	除雪铲	把		5
44	手拉葫芦	个	3T	2
45	帆布篷布	捆	6m×30m	5
46	防寒手套	副		20
47	手锤	个	1.5 磅	2

6.8 兼职救护队装备情况一览表

管理责任人：马俊晓

联系电话：13953702232

类别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通信器材	灾区电话	KTT9	套	1		
个人防护	4h 氧呼吸器	HYZ4N	台	20	正压	
		HYZ4N	台	2	正压、备用	
	自救器	ZYX45	台	20	隔绝式压缩氧，额定防护时间不低于30min	
	自动苏生器	MZS-30	台	2		
灭火装备	干粉灭火器	MFZ/ABC8A	只	10		
	风障		块	2	≥4m×4m	
检测仪器	氧气呼吸器校验仪	FJH-1	台	2		
	多种气体检定器	CZY50	台	2		
	瓦斯鉴定器	CJG10	台	2	量程 10%	
	便携式氧气检测仪	CYT-25/1000(A)	台	1	数字显示，带报警功能	
	温度计		支	2	0-100℃	
装备工具	引路线		米	1000		
	氧气充填泵	AE102A	台	1	氧气充填室配备	
	采气样工具		套	2	包括球胆 4 个	
	防爆工具		套	1	锤、斧、镐、锹钎、起钉器等	
	氧气瓶	容积 40L ， 压力 ≥ 10MPa		个	5	
		4h 氧气呼吸器配套		个	20	
		自动苏生器配套气瓶		个	2	
	救生索		条	1	长 30m，抗拉强度 3000kg	
	担架		副	2	含 1 副负压担架	
	保温毯		条	2	棉质	
	绝缘手套		副	1		
	刀锯		把	1		
电工工具		套	1			
药剂	氢氧化钙		t	0.5		

6.9 兼职救护队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	联系电话
1	赵林果	队长	1979.1	本科	矿山机电	13583707790
2	王 聪	副队长	1984.8	本科	采矿工程	13563788998
3	王加安	小队长	1986.9	中专	机电	15064778679
4	乔志亮	小队长	1987.6	中专	机电	13655475119
5	孟 涛	副小队长	1987.3	中专	采煤工程	18063197053
6	李 升	副小队长	1986.7	大专	机电一体化	13705377164
7	张 利	队员	1983.2	本科	机械设计制造及 自动化	13793773889
8	袁 崇	队员	1988.5	中专	机电一体化	13475780668
9	王 磊	队员	1984.4	中专	摔跤	18253765531
10	王 猛	队员	1987.5	中专	机电	13792365857
11	汤传生	队员	1981.10	大专	市场营销	13562721032
12	胡 峰	队员	1986.11	大专	机电一体化	15969979532
13	宋恩龙	队员	1986.5	本科	采矿工程	15092654897
14	秦冰冰	队员	1988.11	中专	机电	13854710397
15	王长亮	队员	1986.4	大专	机电	15965376889
16	葛帅帅	队员	1990.2	专科	机电一体化技术	18660713309
17	马红建	队员	1985.10	大专	机电	13563795598
18	刘 通	队员	1985.4	高中	无	13791785838
19	石 浩	队员	1990.6	中专	机电	15998722822
20	马骏骁	设备管理员	1987.7	高中	无	13953702232

6.1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主要技术装备

管理责任人：张祥忍

联系电话：13583736570

调度电话：0537-5381496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战
防爆照相机	ZHS1790	台	1	
燃油切割机	HL600	台	1	
氧气充填泵	YQB-30	台	2	
空气充填泵	MCH36	台	1	
照明车	HDX5160XZM	辆	1	
野外生活保障车	DMT5162XCC	辆	1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GC490	台	1	
蛇眼探测器	VIS2000Pro	套	2	
远距离灾区环境侦测系统		套	1	
远距离炸药探测器		台	1	
大型(CO2)气体灭火装置	CPW-2.0	套	1	
有毒有害气体智能排放系统	ZZP660	套	2	
井下轻型救灾钻机	ZDY650	套	2	
井下快速成套支护装备	holmtro	套	2	
红外热成像仪	YRH200	台	1	
叉车	I-SF35/35T	辆	1	
大扭矩履带式全液压钻机	ZYWL-6000	台	1	
井下无线宽带救灾通信系统	KJ30	套	2	
卫星通信指挥车		辆	1	
矿用潜水呼吸器		台	6	
车载视频通讯系统	YJ-NET	套	1	
矿山救援可视化自动装置	KTE5	套	1	
移动气体分析工作站(房车)	A5080	套	1	
生命探测器	DKL	套	1	

红外热像仪	YRH250	套	1	
人体搜寻仪	ST01	套	1	
救灾机器人		套	1	
测距仪	DISTO	台	1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	AR842A	台	2	
发光救生索		根	4	
便携式多参数气体测定器	CD4	台	3	
气体可爆性测定仪测定仪	BMK-II	台	1	
氧气、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	CYB25、CTB1000	台	4	
防爆摄像机	SONY-30B	套	1	
对讲机	GP328	台	6	
快速密闭		套	4	
隔（防）热手套	带反光	副	18	
LED 防爆强光灯	BWJ8310B	个	11	
QUID 手动凿岩机	SL-700D	台	3	
DGQ 液压多功能钳	DGQ15/32—D4. T	台	1	
KMQ 型液压开门器	KMQ100/240A	台	1	
液压链条切割机	LARZEP19/140	台	2	
气动凿岩机	PAKHAMMER 90	台	3	
液压起重器（千斤顶）	50T、30T、20T、10T	套	1	
JDQ 液压剪断器	JDQ28/150—D4. T	台	3	
无齿锯	S750	台	1	
救援起重气垫	1-68 吨	套	1	
防爆工具		套	2	
消防斧		把	3	

7.2 太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接报记录表

序号	汇报时间	汇报单位	汇报人	汇报内容		备注
				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处置情况	
1						
2						
3						
4						
5						
6						
7						
8						
...						

7.3 太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理记录表

序号	指令人	指令人职务	指令时间	指令内容	指令落实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7.4 关于 ×× 事故的新闻发布稿

年 月 日 煤矿(填写发生事故的具体地址或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发生 事故,截至 日 时,已经造成 人死亡, 人重伤, 人轻伤。

事故发生后, 矿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决策部署。矿主要领导在第一时间率领有关人员,全力组织救灾、抢救、救治和善后等各项工作。整个抢险救援工作是及时、有利、有序、有效的。

据初步调查,本次事故是由 引起,同时还暴露出 方面的问题:

1. ;
2. 。

事故调查组的全体同志正在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和态度,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严肃认真彻底查清事故原因,并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事故调查组还要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深刻总结事故教训,用事故教训推动整个安全生产工作,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谢谢大家!

附件 8：有关协议或备忘录

8.1 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1140B202300001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鲁泰控股太平煤矿救护技术服务

委托方：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煤矿

服务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宁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委托方（甲方）：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煤矿
服务方（乙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救护技术服务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目标、内容和方式

1. 技术的目标：为矿山企业提供抢险救灾和技术服务，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处理矿山井下灾害事故。

(2) 参加排放瓦斯、启封火区、反风演习和其他需要佩用氧气呼吸器作业的安全技术性工作。

(3) 根据乙方安排到服务矿井熟悉巷道，做好矿山安全生产预防性检查，参与矿山安全检查和消除事故隐患的工作。

(4) 参与审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训练、演练；参与矿井组织开展的各类应急演练。

(5) 协助甲方做好兼职救护队的业务指导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技术指导。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为保证乙方正常开展进行救护技术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按照约定日期、标准向乙方支付救护技术服务费用。

2. 当需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提前三日联系，并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制订安全技术措施，并经征求甲方同意后实施。

3. 每季度应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通风系统图、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对照图、避灾路线图、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应急预案等技术资料；如井下系统有重大调整，图纸、资料及时提供；处理事故时，应提供详实的技术资料，如因提供技术资料或事故信息不真实，导致救援服务工作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乙方处理事故时，甲方应积极配合，给予人力的保证，并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

5. 在乙方协助服务煤矿处理事故抢险救灾时，出现的所有损耗，甲方按照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山东煤矿矿山救护队统一规划利用与实行社会化有偿服务补充规定》的通知（鲁煤安监发〔2008〕18号）文件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规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派遣具有救护资格的专职人员为甲方提供救护服务。

2. 按照《矿山救护规程》和《矿山救护协议》，随时准备为服务煤矿提供应急救援服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在接到上级命令或矿井要求服务的通知后，确保救灾人员和装备及时到位。

3. 乙方因道路不畅等特殊原因造成到达事故地点的时间过长，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组织人员处理服务煤矿井下事故时，必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组织施救，乙方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根据灾区实际危险情况撤出灾区。

5. 乙方必须坚持主动预防的原则，有计划地派出小队到井下现场熟悉巷道。在熟悉巷道的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并协助甲方及时处理。

6. 负责服务矿井排放瓦斯、启封火区、反风演习等需要佩用呼吸器的安全技术工作。

7.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煤矿

(2) 技术服务期限：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基本救护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195000元（大写：拾玖万伍仟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6%）。非含税金额为：183962.26元，6%税额为：11037.74元。

2. 抢险救灾费：指事故抢险救灾实际发生的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对全省煤矿实行救护有偿服务的规定》（鲁煤管办（1996）397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山东煤矿矿山救护队统一规划利用与实行社会化有偿服务补充规定》的通知（鲁煤安监发（2008）18号）及《山东省矿山救援队伍劳动保障权益保护暂行规定》（鲁煤监协调[2012]75号）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抢险救灾费于抢险救灾结束15日内，由乙方列出实际发生费用清单，经相关部门审核后，交由甲方一次性支付。（详见附件1）

3. 付款方式：转账汇款银行承兑汇票其他

4. 付款时间、期限及比例：基本服务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确认收款后开具符合甲方需要的技术服务费专用发票。抢险救灾费应于完成任务后30日内付清。

5. 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财务制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书一份。

6. 由于原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于2008年下发《山东煤矿矿山救护队统一规划利用与实行社会化有偿服务补充规定》（鲁煤安监发[2008]18号）未对山东省矿山救护队服务矿井基本服务费用收取做出明确规定。结合当前救护队服务矿山企业分布情况，山东矿山企业基本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0.26-0.4元/吨收取，最终以双方协定为准。

基本技术服务费用于购置专项技术设备器材、组织开展矿山预防性检查、救护技术竞赛、业务培训、救援技术研讨、日常训练、材料消耗补充、技术装备维护保养和熟悉巷道、反风或救灾演习、启封密闭墙、排放瓦斯、启封火区、灾区侦察和其他需要佩用氧气呼吸器作业的安全技术性工作等。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向合同另一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对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4.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约定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 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包含创意、设计、图形、文字等）和经甲方同意乙方审核修改后的资料信息以及基于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宣传作品，其著作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本合同项目需要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2. 甲乙双方均负有对所提供资料、图片等的权利之瑕疵担保义务。甲方为广告宣传所提供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片等如果涉及任何第三方之权利，甲方应向乙方做出准确的书面说明；乙方保证所采用的商业素材、工作成果的内容，包括所使用的图片、用语、音乐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合法取得，并保证有权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制作，不出现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肖像权和著作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移和转让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合同主体合并、并购

或分立等情况，新主体将继续履行已签订的合同项下该方未完成的合同权利义务，受本合同约束。

2.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八条 安全责任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原因，如自然灾害、战争、暴动、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持续7日以上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服务合同联系人及其责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林果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张祥忍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救护技术服务联系。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2. 合作各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合作一方或多方应在15日内通知其他合作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其他合作方产生损失的，其他合作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2.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处理办法：提前15日与对方联系。



3. 根据双方中任何一方提议, 本合同可按双方满意的条件延期, 并在本合同期满前 2 个月进行商谈。

4. 其它约定: 无。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协议期限支付救护技术服务费用的, 则视为甲方违约, 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当期付款金额的 10%。

2. 乙方接到救护技术服务及事故抢险救灾任务通知后, 确保救灾人员和装备及时到位, 否则需向甲方承担协议价款 5% 的违约金。

3.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协议价款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协议另一方损失的, 应按协议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4. 如因一方违约, 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 引起诉讼或仲裁时, 违约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 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如双方协商解决不成, 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解决期间, 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合同条款, 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传真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6 份, 双方各执 3 份, 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所列通讯地址为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因该地址送达不到或产生邮寄退件则

视为完全送达。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 禁止以任何方式向对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索贿、或者进行非正常宴请。

2. 如果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上行为的,一经查实,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上一年度至今双方交易总额 10%的廉洁违约金,因解除本合同给我方造成损失的,对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在合作过程中,如出现我矿员工索贿、受贿、吃拿卡要或者其他违法廉洁的行为,可向我矿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举报方式如下:纪委书记:张红艳,电话:0537-5462606;纪检监察室主任:米怀彬,电话:0537-5462073,举报邮箱:ltkgtpmkjw@163.com;我矿承诺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对举报人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失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签章)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太平煤矿	乙方(签章)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赵林果	联系人	张祥忍
联系电话	13583707790	联系电话	13583736570
地 址	邹城市太平矿	地 址	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 办事处南营村北首
开户单位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太平煤矿	开户单位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山东邹城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 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邹城矿山 支行
帐 号	9080614002010000123 2	电汇帐号	237703686613
		电子承兑账号	*209127475015
税务登记号	91370000267154623N	税务登记号	91370000166122374N
日期	2023年4月30日	日期	2023年4月30日

附件 1:

抢险救灾费用											
下井抢险 费 300/ 人·班	待机劳务 费 10 元/ 人·小时	配用呼吸器 费用 60 元/ 人·小时	高温费 (超 过 30℃) 60 元/人·小时	车辆交 通费 10 元/公里	救护装备折 旧费 21 元/ 台次·天	材料费 (氢 氧化钙) 10 元/台次	材料费 (氧气) 2 元/台次	建砖闭 300 元 /m ³	建板闭 260 元/ m ²	建防爆 墙 500 元/m ³	其他应包 括或实际 发生费用

注：每班为 4 小时，不足 1 班按 1 班计算；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

8.2 应急救护工作定点医疗协议书

医疗救治协议书

甲方：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煤矿

乙方：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一、总则

为保障甲方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使受伤员工能得到及时高效的医疗救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确定乙方为甲方的定点医疗机构。

2、甲方员工发生工伤、急诊住院时，及时与乙方联系，以便尽快安排救治工作。

3、甲方患者出院后按时结算医疗费用：患者出院7日内一次性结算；特殊情况下，与乙方沟通协商征得乙方同意后，出院1个月内一次性结算。甲方不得无辜拖延或者拒绝支付，因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患者和陪护人员在住院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工伤及急诊患者开通抢救绿色通道，享受乙方先看病后付费待遇。

2、乙方及时为甲方提供患者诊断证明、入院记录等病历资料。



3、甲方患者在乙方住院期间如需上级医疗会诊或需转院治疗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乙方协助办理实施。

四、协议的效力与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3-11-01 起至 2024-10-31 止。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对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甲方代表：
(公章)

2023年11月1日



乙方代表：
(公章)

2023年11月1日



附件 9：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9.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九中队至矿行动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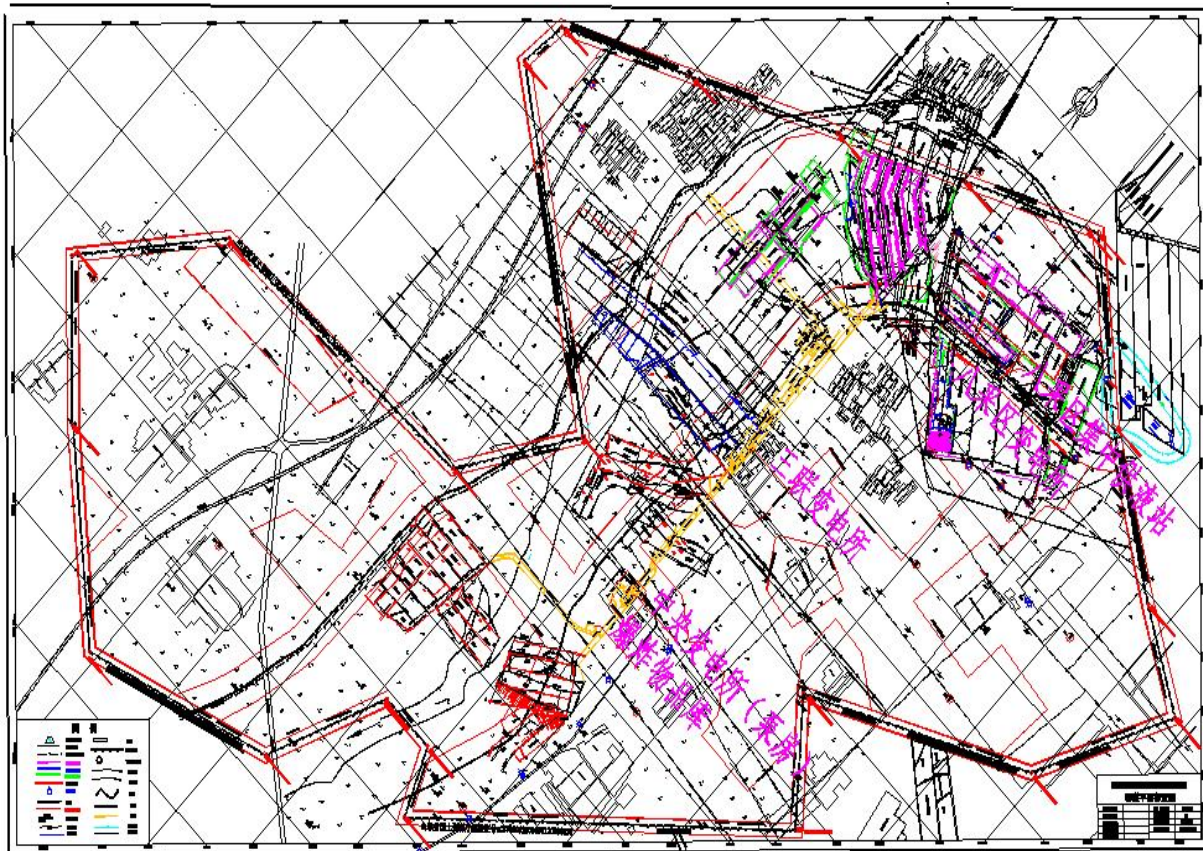
9.2 太平煤矿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及交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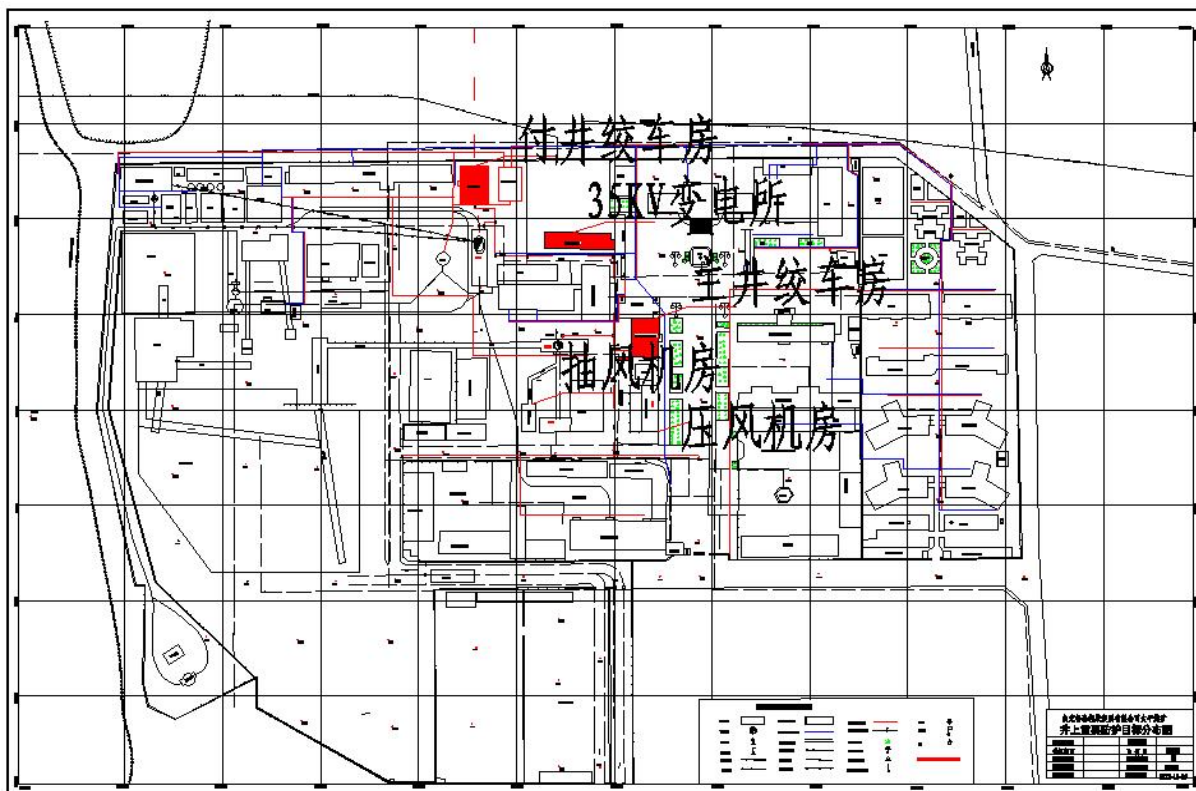
9.3 太平煤矿重要防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井下重要防护目标	序号	井上重要防护目标
1	中央变电所（泵房）	1	地面 35KV 变电所
2	三联变电所	2	主抽风机房
3	八采区变电所	3	压风机房
4	八采区集中供液站	4	主井绞车房
5	爆炸物品库	5	副井绞车房

9.3.1 井下重要防护目标分布图



9.3.2 井上重要防护目标分布图



9.4 太平煤矿应急救援相关图纸

序号	图纸名称	备注
1	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	
2	矿井通风系统图	
3	矿井井上下对照图	
4	矿井井下避灾路线图	
5	矿井压风、排水、防尘、防火注浆等管路系统图	
6	矿井水文地质图	
7	矿井运输系统图	
8	矿井井上、下配电系统图、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	
9	安全监控布置图、断电控制图、人员精准定位系统图	
10	矿井巷道布置图	
11	矿井井下通讯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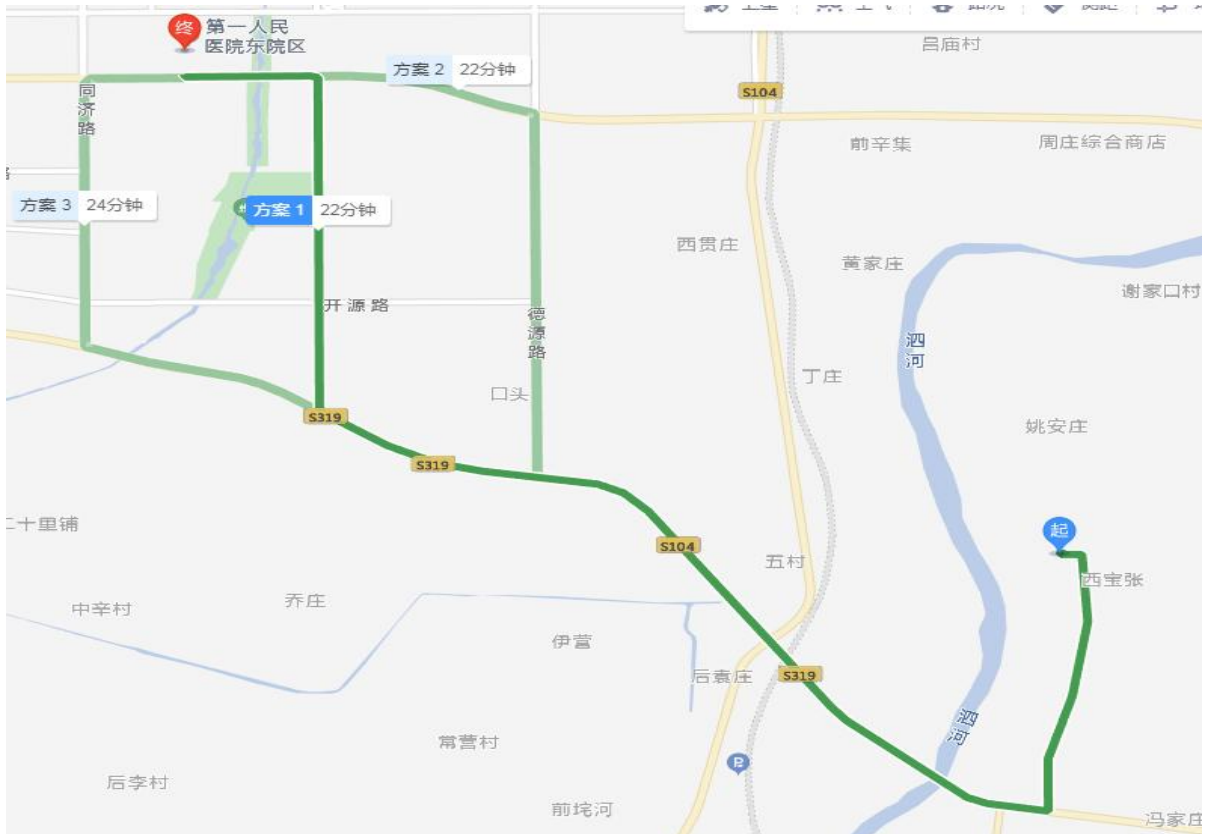
备注：所有应急救援相关图纸均存放在矿调度指挥中心。

9.5 太平煤矿附近医院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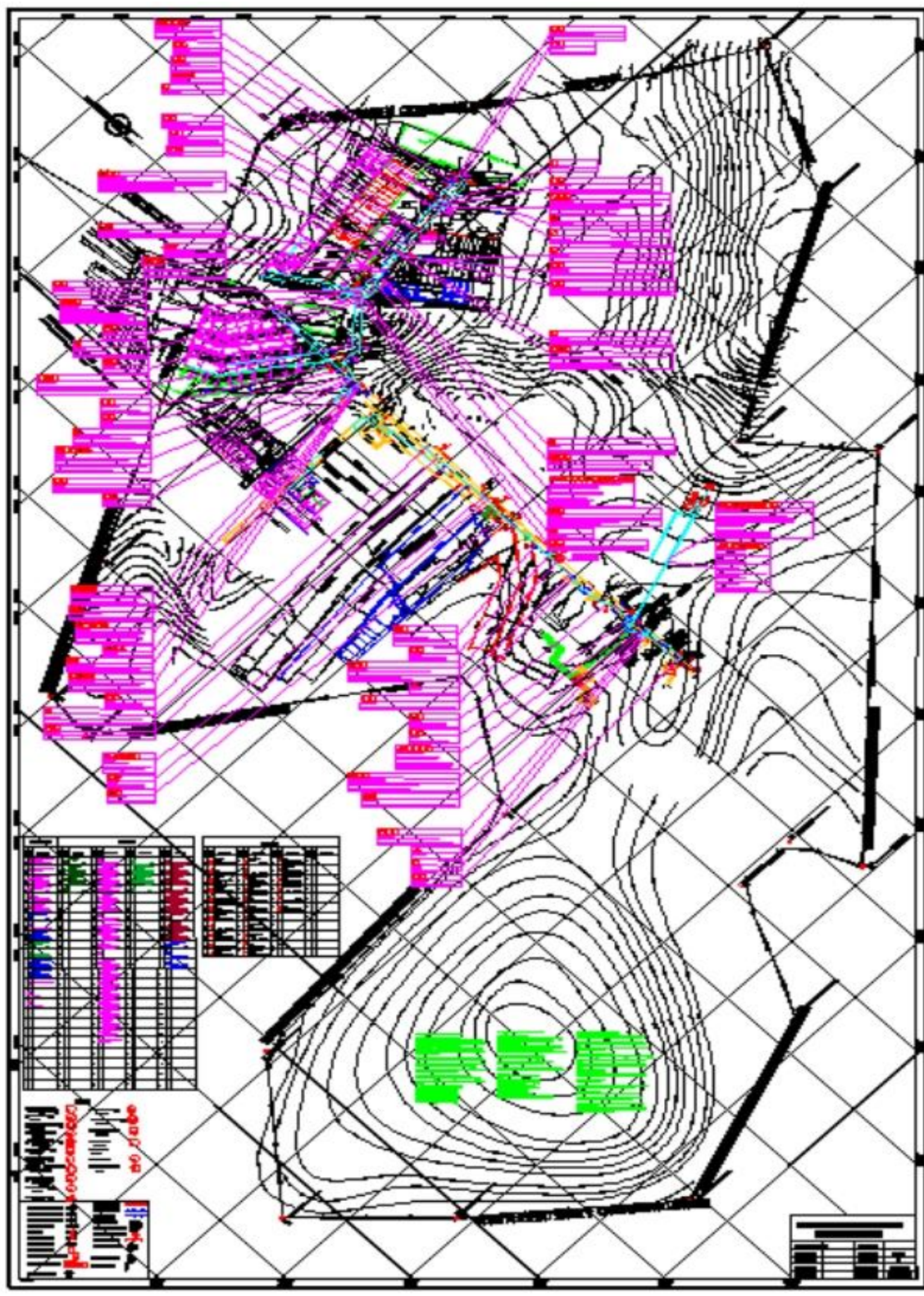


备注：1：兖矿新里程总医院；2：邹城市人民医院；3：济宁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4：邹城市妇幼保健院。

9.6 太平煤矿至协议医院交通路线图



9.7 太平煤矿井上下预警系统图



9.8 应急资源分布图

